



財政部統計處  
Dep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Finance

# 營業稅資料加值與應用 – 創建企業動態統計指標

陳巧芸、楊子江、呂東浩、關笠宏

114 年 7 月



## 摘要

企業動態統計依循 OECD 與歐盟規範，以營業稅籍、申報及查定資料為基礎，編製企業出生、死亡、存續及高成長指標。研究發現如下：

- (1) 企業出生與死亡率平均為 6.7%及 5.5%，變化不大。其中，規模小、獨資企業之出生及死亡率較高，反映企業生命週期、業主偏好與低沉沒成本。
- (2) 部分業別出生及死亡率歧異大，如近年運動風氣帶動之瑜珈指導、夕陽產業之租書店及網咖等，出生與死亡率恰成相反組合。惟於市場動態機制平衡下，多數行業出生與死亡率趨勢相當。
- (3) 企業出生存續達 5 年者僅 6 成，遭淘汰者半數集中於前兩年，凸顯其出生後存續前 2 年為經營關鍵時刻。受節稅、回本期因素影響，部分行業淘汰家數集中於首(次)年。
- (4) 高成長企業占比僅約 1%，9 成集中於營收逾千萬元之公司。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與營收成正比，逾億元企業達 13.4%。產業則集中於受外部因素影響或短期供需失衡者，如近年因塞港問題受惠之航運業。
- (5) 企業動態統計結果與經濟部登記資料試算結果差異有限。受課稅門檻等因素影響，我國企業出生及死亡率僅約歐盟平均 6 成。出生後首年存續率逾 8 成，與澳洲、英國、紐西蘭等國相當。

關鍵詞：企業動態統計、財稅資料、營業稅

(本研究報告內容僅供參考，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目錄

|                    |           |
|--------------------|-----------|
| <b>一、前言</b>        | <b>1</b>  |
| 1.1 研究方式           | 3         |
| 1.2 研究流程           | 3         |
| 1.3 資料來源           | 4         |
| 1.3.1 營業稅申報書檔      | 5         |
| 1.3.2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檔   | 5         |
| 1.3.3 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月檔 | 6         |
| 1.3.4 綜所稅所得大檔      | 6         |
| 1.3.5 勞保投保紀錄檔      | 6         |
| <b>二、統計指標概念</b>    | <b>6</b>  |
| 2.1 企業動態統計之緣起      | 6         |
| 2.2 資料來源與範圍界定      | 8         |
| 2.3 企業動態事件型態       | 9         |
| 2.4 企業出生           | 13        |
| 2.5 企業存續與成長        | 17        |
| 2.6 企業死亡           | 20        |
| 2.7 高成長企業          | 23        |
| <b>三、國際編布概況</b>    | <b>25</b> |
| 3.1 美國             | 26        |
| 3.2 英國             | 28        |
| 3.3 澳洲             | 29        |
| 3.4 紐西蘭            | 31        |
| 3.5 南韓             | 33        |
| 3.6 我國             | 35        |
| 3.7 小結             | 36        |
| <b>四、我國企業動態統計</b>  | <b>37</b> |
| 4.1 建構我國企業動態統計作法   | 37        |

|                                  |           |
|----------------------------------|-----------|
| 4.1.1 資料涵蓋範圍.....                | 37        |
| 4.1.2 企業動態事件處理方式 .....           | 38        |
| 4.1.3 企業出生、死亡、存續及高成長企業統計作法 ..... | 42        |
| 4.1.4 串接企業聘用人力統計作法 .....         | 43        |
| 4.1.5 缺乏就業資料處理方式 .....           | 43        |
| 4.1.6 調整統計單位為企業作法 .....          | 44        |
| 4.2 企業出生、死亡率 .....               | 44        |
| 4.2.1 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及營收級距別 ..... | 46        |
| 4.2.2 行業別.....                   | 49        |
| 4.3 企業存續率 .....                  | 54        |
| 4.3.1 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及營收級距別 ..... | 56        |
| 4.3.2 行業別.....                   | 59        |
| 4.4 高成長企業 .....                  | 61        |
| 4.4.1 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及營收級距別 ..... | 63        |
| 4.4.2 行業別.....                   | 65        |
| 4.5 國內外相關指標比較.....               | 68        |
| 4.5.1 與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比較 .....      | 68        |
| 4.5.2 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統計比較 .....        | 69        |
| 4.5.3 與各國發布統計資料比較 .....          | 71        |
| <b>五、結論與展望 .....</b>             | <b>72</b> |
| 5.1 研究發現與建議.....                 | 72        |
| 5.1.1 研究發現.....                  | 72        |
| 5.1.2 研究建議.....                  | 74        |
| 5.2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              | 74        |
| <b>參考文獻.....</b>                 | <b>76</b> |

## 表圖目錄

### 統計表

|                                               |    |
|-----------------------------------------------|----|
| 表 1 資料所屬期間、筆數與用途 .....                        | 5  |
| 表 2 企業動態事件與企業登記家數之關聯性 .....                   | 9  |
| 表 3 資料來源是否含企業識別代碼與企業存續結果關聯性 .....             | 18 |
| 表 4 選樣國家編布企業動態統計概況 .....                      | 36 |
| 表 5 企業動態事件與我國稅籍登記家數、企業出生、死亡之關聯性 .....         | 39 |
| 表 6 活躍企業、企業出生與死亡 .....                        | 45 |
| 表 7 企業出生與死亡率—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             | 46 |
| 表 8 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結構—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        | 47 |
| 表 9 企業出生與死亡率—按營收級距別 .....                     | 48 |
| 表 10 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結構比—按營收級距別 .....                | 49 |
| 表 11 企業出生率—按大業別 .....                         | 50 |
| 表 12 企業死亡率—按大業別 .....                         | 51 |
| 表 13 111 年企業出生、死亡率及家數概況-前 5 名行業子類 .....       | 53 |
| 表 14 企業存續家數與比率 .....                          | 55 |
| 表 15 企業平均存續率—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           | 57 |
| 表 16 企業平均存續率—按營收級距別 .....                     | 59 |
| 表 17 企業平均存續率—按大業別 .....                       | 60 |
| 表 18 高成長企業家數及占比 .....                         | 62 |
| 表 19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及占比—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      | 63 |
| 表 20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及占比—按營收級距別 .....                | 64 |
| 表 21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及占比—按大業別 .....                  | 65 |
| 表 22 近 3 年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前 3 名行業細類 .....           | 67 |
| 表 23 近 3 年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由員工數成長貢獻)—前 3 名行業細類 ..... | 68 |
| 表 24 企業動態統計與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比較 .....           | 69 |
| 表 25 企業動態統計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企業統計比較 .....            | 70 |
| 表 26 2022 年選樣國家企業動態統計結果比較 .....               | 71 |

|                          |    |
|--------------------------|----|
| 表 27 2018 年出生企業存續率 ..... | 72 |
|--------------------------|----|

#### 統計圖

|                                |    |
|--------------------------------|----|
| 圖 1 研究流程.....                  | 4  |
| 圖 2 企業動態事件決策矩陣 .....           | 13 |
| 圖 3 企業出生計算步驟 .....             | 14 |
| 圖 4 企業死亡計算步驟 .....             | 21 |
| 圖 5 企業動態事件圖 .....              | 40 |
| 圖 6 企業出生及死亡率散布圖－按稅務行業子類別 ..... | 52 |





## 營業稅資料加值與應用－創建企業動態統計指標

### 一、前言

提升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向為本部施政計畫重要目標之一，為滿足各界學研需求，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持續精進對外提供各項數據服務，104 年起與政治大學等研究單位合作，透過提供稅務及財產等資料，促成各式跨域資料整合研究成果<sup>1</sup>，議題涵蓋逃漏稅、所得分配、世代問題、疫情影響、性別及就業等。更自 109 年起陸續開放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電子發票等財稅抽樣資料庫供外界使用，持續擴充學研需求量能，對於提升財稅資料加值效益具相當貢獻。然前述研究議題多著重於探討所得稅及其衍生維度，較少涉及營業稅，不無低估營業稅資料於統計領域上的加值與應用潛力。

營業稅相較於其他各稅目，係就經濟活動之各階段生產流程予以課稅，故涵蓋產業範圍廣泛<sup>2</sup>。而透過稅籍登記與各階段營業人之銷項與進項憑證勾稽，使其具有不易逃漏稅之優點，故全球多達 175 個<sup>3</sup>國家採此稅制。歐盟統計局於 2003 年發布的企業登記建議手冊即提到加值型營業稅(Value Add Tax, VAT)資料具涵蓋範圍廣、具即時性等優點，為各國最廣泛運用的行政資料來源(Eurostat, 2003)。聯合國統計司亦鑑於行政資料於加強國家官方統計能力的重要性，自 2020 年起與全球永續發展數據夥伴關係組織，共同開始進行運用行政資料於官方統計的協作，目前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20 餘個國際機構加入，完成超過 30 項個案研究，共計 100 多項資源項目協作成果公布於聯合國網站，凸顯出國際對於行政資料的應用與發展的重視<sup>4</sup>，其中亦

---

<sup>1</sup>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財稅大數據論壇暨財政資料應用合作成果發表」，<https://tsc.nccu.edu.tw/post/2022fbdforum>。

<sup>2</sup> 部分產業因其貨品或勞務具不易課稅與價值低於市場價格特性而屬免稅，未涵蓋於營業稅課徵範疇，國際上常見之免稅項目包含教育服務、醫療服務、金融服務、不動產及營造業、公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等(IMF, 2001)。

<sup>3</sup> Jacinta Caragher (2024.08.19)，「How many countries have VAT or GST? 175」， VATCalc，<https://www.vatcalc.com/global/how-many-countries-have-vat-or-gst-174/>。

<sup>4</sup> 聯合國統計司，<https://unstats.un.org/UNSDWebsite/capacity-development/admin-data/>。

不乏運用稅務機關資料之相關個案<sup>5</sup>。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辦理之相關重要統計，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民所得、產業關聯統計等項目，亦有參考或引用營業稅資料作為編製相關統計之參據，如利用營業稅稅籍登記作為普查母體之清單、運用營業稅申報查定銷售額作為國民所得衡量部分行業經濟活動變化之參考資訊。

觀察近 20 年國際趨勢，隨各國產業專業分工，全球價值鏈的形成，許多 OECD 國家的經濟結構產生改變，由工業生產轉為創新導向，政策焦點亦漸偏重於中小企業所帶動的就業與生產力創造(OECD, 2017)。因此，有關企業出生、死亡與存續等相關統計，亦即企業動態統計<sup>6</sup>(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資料需求孕育而生。由於該資料於評估經濟成長與生產力，以及解決社會議題的資訊提供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政策或研究分析端的需求亦逐年增加(OECD/Eurostat, 2008)。自 2000 年初期起，不少國家已開始著手編製企業動態統計<sup>7</sup>，包含 OECD 及歐盟統計局、英國、南韓、澳洲、紐西蘭等國皆已定期發布以營業稅資料為基礎彙編而成之企業動態統計<sup>8</sup>。對比我國現況，雖有類似企業動態統計之相關統計，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定期公布之公司及商業登記統計<sup>9</su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定期發布之「中小企業白皮書」，但兩者皆存在與國際定義內涵不同、統計項目缺乏等若干問題，無法完整詮釋我國企業動態統計全貌，及與各國資料互相比較。

鑑於創業帶動之生產力與就業的重要性日益升高、國際間統計潮流趨勢，加以國內缺乏相關統計資訊，本研究遂依循 OECD、歐盟統

---

<sup>5</sup> 個案研究案例中，挪威與緬甸皆為透過稅務機關資料強化企業登記相關統計，前者係利用銷售稅、後者為加值型營業稅(「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 in Myanmar」、「Business register in Statistics Norway」)。

<sup>6</sup>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依字面可譯為「商業人口統計」、「企業人口統計」，惟為避免誤解與人口(自然人)相關統計，故取意譯，著眼於企業出生、死亡等動態統計。

<sup>7</sup> 根據聯合國統計司 2013 年調查，多數國家於 2000 年初期開始利用企業統計登記(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SBR)編製企業動態統計(UN, 2018)。

<sup>8</sup> OECD(2024)、Eurostat(2023)、ONS(2024)、KOSTAT(2023)、ABS(2024)、Stats NZ(2024)。

<sup>9</sup>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849](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849)。

計局等國際機構編製之統計手冊，以營業稅登記及申報查定資料為基礎，試編我國企業動態統計，建構企業之出生、死亡及存續相關指標，觀察對整體國內經濟與就業之影響性。

希冀透過運用營業稅資料，創造更多元之統計應用，除供產官學界觀察經濟變化走勢，亦提升財政資料附加價值。本研究共分為 5 個章別，第 1 章，說明研究方式、流程與資料來源。第 2 章，闡述企業動態統計相關指標之概念。第 3 章，介紹國際間企業動態統計編布概況。第 4 章，說明我國企業動態統計編製方式及結果，並與國內外資料比較。第 5 章，總結本研究相關發現與建議。

## 1.1 研究方式

本研究利用營業稅相關資料創建我國企業動態統計，相關作法係依循 OECD 與歐盟統計局所制定之「企業動態統計手冊(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以營業稅稅籍、申報及查定資料為基礎，並經由串接綜合所得稅所得大檔、勞保投保紀錄檔等，取得企業就業人數資訊。透過定義出生、死亡、存續、分拆及合併等企業動態事件及其計算方式，以企業為統計單位基礎，編製企業出生、死亡、存續率等企業動態統計指標，並就營收或員工數於短期間內大幅增加之企業，挑選值得關注之高成長企業<sup>10</sup>。

## 1.2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主要涵蓋以下步驟：研究架構確認、相關文獻與資料蒐集、資料索取與整理、產製統計圖表及撰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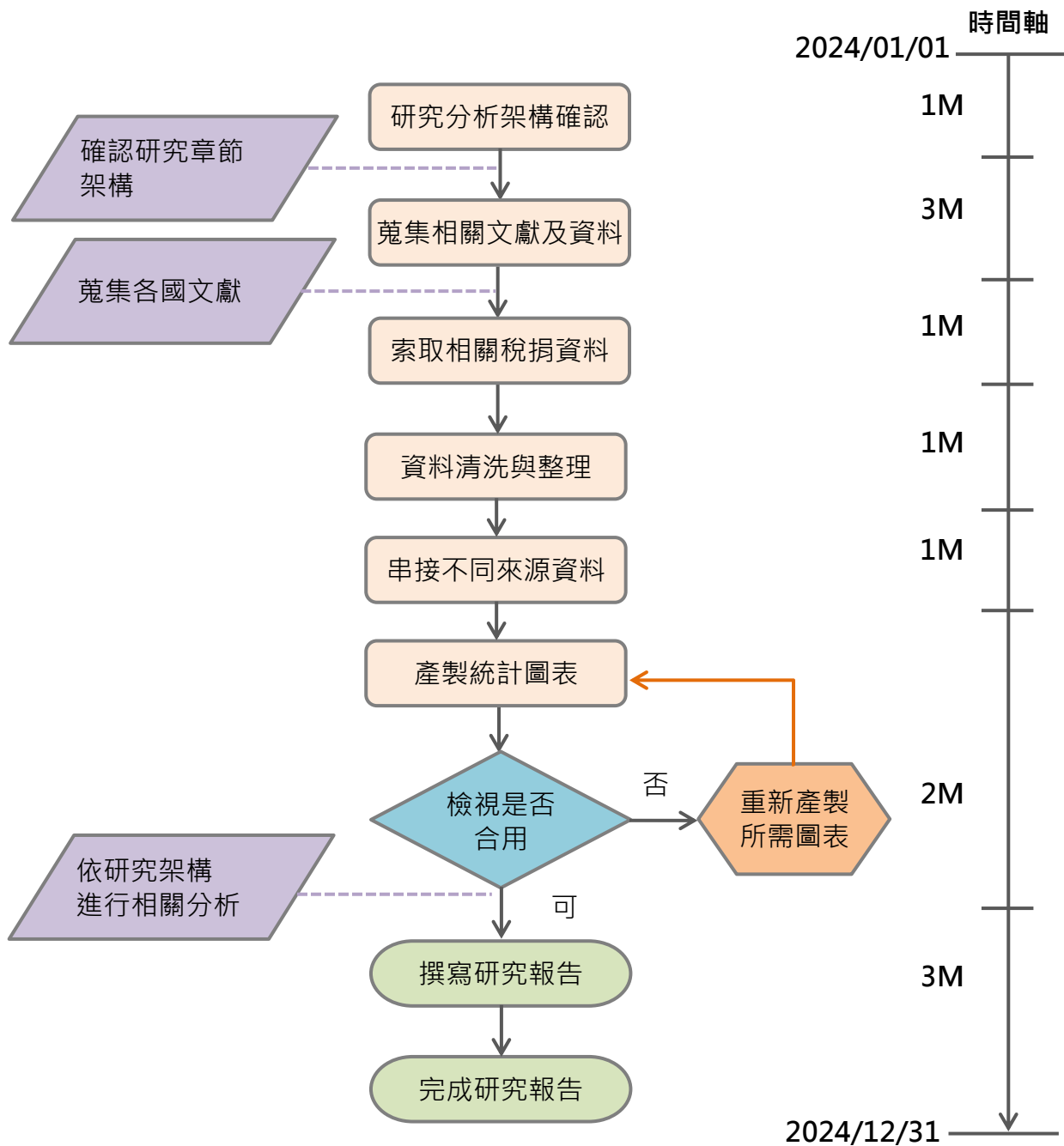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之資料索取、整理、串接與後續相關統計分析等作業，皆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所建置之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作業環境(AI PaaS)上進行。透過實作研究案之申請，取得具有去識別化之營業人及扣繳人統一編號等相關個體別資料。再串接跨稅目、跨系統之不同來源資

---

<sup>10</sup> 根據 OECD 與歐盟統計局定義，高成長企業係指營收或員工數於 3 年內，年複合成長率逾 20% 者；另有瞪羚(Gazelles)型企業為高成長企業的子集合，需另滿足公司年齡低於 5 年。

料，完成比對與分析，進而產製所需之統計圖表等，並撰寫報告內容，完整研究流程如圖 1，前後共計歷時 12 個月。

圖 1 研究流程



### 1.3 資料來源

本研究資料來源依用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首先為計算企業銷售額所使用之營業稅申報及查定檔；其次為統計企業就業人數所使用之綜所稅所得大檔與勞動部勞保投保紀錄檔；最後為辨別行業等企業特

徵資訊所使用之營業稅稅籍月檔。

企業動態統計因涉及企業出生與死亡資格之認定，使用資料年度跨度較長，為 105 年至 113 年，惟實際統計結果年度為 107 年至 112 年。相關使用資料名稱、期間、筆數及用途如表 1，各資料內涵簡要說明如下。

表 1 資料所屬期間、筆數與用途

| 資料來源       | 資料名稱         | 資料期間      | 資料筆數    | 資料用途              |
|------------|--------------|-----------|---------|-------------------|
| 財政部<br>營業稅 | 申報書檔         | 105~113 年 | 5,252 萬 | 統計企業銷售額用          |
|            | 查定課徵核定檔      | 105~113 年 | 1,701 萬 |                   |
|            | 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月檔 | 105~113 年 | 3,701 萬 | 區分企業行業、判斷企業動態事件歸類 |
| 財政部<br>綜所稅 | 所得大檔         | 105~112 年 | 7.6 億   | 統計就業人數            |
| 勞動部        | 勞保投保紀錄檔      | 105~112 年 | 10.4 億  | 統計就業人數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3.1 營業稅申報書檔

營業稅申報書檔(BRMT001)包括採自動報繳制度營業人之申報與核定資料，記載營業人每期應稅、零稅率及免稅銷售金額、應實繳(應退)稅額等資訊。主要使用欄位包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總繳註記、資料所屬期別、應稅銷售額、出售土地銷售額、出售固定資產銷售額等欄位。主要用於統計各行業銷售額之用。

### 1.3.2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檔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檔(BAMT001)為採用營業稅查定制度營業人之查核定資料，記載營業人每期經稅捐機關查定之銷售額及應繳稅額。主要使用欄位包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所屬年月、查定銷售額等欄位。主要用於統計各行業銷售額之用。

### 1.3.3 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月檔

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月檔(BGMW001)為營業人暨扣繳單位辦理稅籍登記之基本資料，主要使用欄位包括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行業代號、課稅方式、總機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名稱等欄位，作為區分營業人行業、與判斷企業動態統計中企業動態事件歸類之參考資訊。

### 1.3.4 綜所稅所得大檔

綜所稅所得大檔(IIMH001)為所得資料彙集檔案，主要使用欄位包括所得檔案編號統一編號(所得給付者)、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所得格式代號、所得類別等欄位。主要用於統計企業聘僱人員數量之用。

### 1.3.5 勞保投保紀錄檔

勞保投保紀錄檔(PLMT056)為勞動部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資料，主要使用欄位包括資料年度、投保單位統一編號、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等欄位。惟因資料原提供財政部稽徵目的用，該檔案並未囊括全數勞保投保者資料，僅包含投保單位屬營利事業者。主要用於統計企業聘僱人員數量之用。

## 二、統計指標概念

### 2.1 企業動態統計之緣起

20 世紀初的經濟學家熊彼得(Joseph Alois Schumpeter)將創業(Entrepreneurship)視為創新與經濟發展的驅動力，創業家透過其企業，使新產品誕生、改善流程或開拓市場，實現創造或擴大經濟活動，進而達到創造價值的目的。創業除了刺激經濟成長、創造就業外，於減少貧窮與擴大社會包容性<sup>11</sup>等方面，亦有其影響力。實證研究也證實年輕、小型企業於就業的增加有顯著的貢獻(Neumark, etc.，2011；

---

<sup>11</sup> 透過協助或鼓勵弱勢群體從事創業活動，有助於將原排除在外的部分人口帶入國家勞動力，進而達到減少貧窮，增加社會包容力(UN，2018)。

Haltiwanger, etc. , 2013 ; Criscuolo, etc. , 2014)。

基於中小企業及創業統計數據於改善政策制訂及監督的重要性，OECD 與歐盟統計局於 2006 年展開創業指標計劃(Entrepreneurship Indicators Programme)，試圖建構出與政策相關且具國際比較性指標。同時，希望透過建立一致性的方法論，協助跨域比較，加強各國間作法的交流，亦鼓勵各國政府善加利用行政資料，故其於 2008 年共同發布「企業動態統計手冊」，探討編製需採用之統計單位、資料來源，並就各項企業動態事件類型<sup>12</sup>(Typology of demographic events)予以定義，說明其對家數計算與企業登記之影響差異。更重要的是，賦予企業出生、死亡、存續與成長、高速成長型企業等各統計指標，實務面的可操作定義，完整的說明與論述，奠定近代各國編製企業動態統計共同基礎。迄今，包含 OECD 及歐盟統計局、英國、南韓、紐西蘭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之國際機構與各國統計局皆採行此定義基礎。

而聯合國於 2018 年所發布「使用企業統計登記進行企業動態統計和創業統計指南(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for business demography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tistics)」，亦同樣承襲 2008 年 OECD 與歐盟統計局發布統計手冊中有關企業動態事件類型、企業動態統計指標的定義與計算方式，並根據國際研究略作調整<sup>13</sup>。惟該指南主要係著眼於如何以企業統計登記(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SBR)彙編企業動態統計，並提出區域性、年度內(如按季)統計的編製可能性與方式。該報告亦彙整國際機構、主要國家之企業動態統計、創業統計等相關指標。

為闡述企業動態統計指標概念，節錄 OECD 及歐盟統計局發布之「企業動態統計手冊」(以下簡稱統計手冊)內容加以說明。

---

<sup>12</sup> 企業動態事件類型的定義係引用歐盟統計局於 2003 年發布「企業登記建議手冊(Business Registers Recommendations Manual)」內容。

<sup>13</sup> 聯合國報告指出國際研究顯示 20%成長率門檻值將導致高速成長企業家數過少，有個資識別的問題，故將成長率門檻值調整為 10%。



## 2.2 資料來源與範圍界定

根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歐盟統計局與聯合國行業統計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定義，經濟活動衡量統計單位(Statistical Units)大致區分為企業(Enterprises)、場所單位(Establishments)、企業集團(Enterprise Groups)等三類。考量絕大多數企業屬單一場所單位類型，且其多為中小企業，亦為政策的關注焦點，故縱使存在少數單一企業擁有多個場所單位狀況，對於整體統計指標的計算與衡量上，仍具參考價值與意義。因此，OECD 與歐盟統計局選擇使用企業作為衡量企業動態統計的統計單位。

企業動態統計的彙編仰賴統計面(調查或普查)或行政面的企業登記(Business Register)<sup>14</sup>資料，如稅籍登記(加值型營業稅、公司稅或個人所得稅等)或其他具強制性的登記系統(公司登記)。基於跨國比較資料基礎的一致性與利用企業統計登記(SBR)彙編企業動態統計的便捷性等原因，統計手冊建議採用企業登記資料作為企業動態統計編製之主要資料來源。固然企業登記資料存在其潛在限制，如登記與實際營業時間差異、登記營業額門檻值等。然與調查方式相比，其仍具備成本低廉、快速、降低企業負擔等優點。且調查方式雖可補足部分資料遺缺，但仍無法處理企業死亡統計，以及計算企業出生率、死亡率時的分子分母不一致等問題。

由於企業動態統計資料來自企業登記，實務上勢必面臨部分業別屬非強制辦理登記狀況，故計算相關指標時，統計手冊建議排除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第4版(ISIC Rev.4)中屬於A大類(農業、林業與漁業)、O大類(公共管理與國防；強制性社會保障)、T大類(家庭為雇主的活動)、U大類(國際組織和機構的活動)等大類、642小類別「控股公司活動」，以及P至S等大類中部分業別。

---

<sup>14</sup> 我國營業人辦理工商登記時視其組織型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為避免造成混淆，原文 Business Register 在此譯為企業登記，而非商業登記。



## 2.3 企業動態事件型態

如同自然人出生、死亡會影響人口總數，企業動態統計亦需考量相關影響後續統計的企業動態事件。根據統計手冊，企業動態事件型態大致可區分為以下數種，包含企業出生、重啟、死亡、經營權變更、合併、接管、分家(Break-up)、分割(Split-off)<sup>15</sup>、內部重組、合資企業創建或終止、企業集團內部重組等。

表 2 企業動態事件與企業登記家數之關聯性

單位：家數；%

| 企業動態事件型態      | 現實世界狀況      |             | 企業登記家數 |       |
|---------------|-------------|-------------|--------|-------|
|               | 事件前<br>企業家數 | 事件後<br>企業家數 | 新增     | 刪除    |
| 企業出生          | -           | 1           | 1      | -     |
| 企業死亡          | 1           | -           | -      | 1     |
| 經營權改變         | 1           | 1           | -      | -     |
| 合併            | n           | 1           | 1      | n     |
| 接管            | n           | 1           | -      | n-1   |
| 分家(Break-up)  | 1           | n           | n      | 1     |
| 分割(Split-off) | 1           | n           | n-1    | -     |
| 合資企業創建        | n           | n+1         | 1      | -     |
| 合資企業終止        | n           | n-1         | -      | 1     |
| 企業內部重組        | 1           | 1           | -      | -     |
| 企業集團內部重組      | n           | n           | 0 或更多  | 0 或更多 |
| 企業集團異動        | 1           | 1           | -      | -     |
| 複雜重組          | n           | n           | 0 或更多  | 0 或更多 |

資料來源：OECD/Eurostat，「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說明：n 代表 2 家或更多。

表2歸納出主要的企業動態事件型態與企業登記家數之關聯性。並非所有的企業動態事件皆會造成企業登記家數的新增或刪除，例如經營權的變更，該事件前後之企業家數不變，企業登記家數亦不隨之改變。以下就各重要企業動態事件加以說明：

<sup>15</sup> 考量到中文譯名的解讀差異性，以下本文皆保留分家、分割企業動態事件的原文，以利說明。

## 企業出生

企業出生為新生產要素組合的創造，其涵蓋範圍通常可參考企業登記中所新增家數。不過統計手冊所定義的企業出生共有三種，企業出生(Enterprise births)、雇主企業出生(Employer enterprise births)、經濟企業出生(Economic enterprise births)，後兩者僅分別統計僱用人數在 1 人、2 人以上之企業。故企業出生家數除前述從企業登記所觀察到之新增家數外，亦會包含因生產要素增加所導致的企業出生。例如，某家企業僱用人數從 0 人增加至 2 人時，雇主企業與經濟企業出生家數皆會隨之增加，也就是因生產要素(員工數)增長所帶動的企業出生。

## 企業重啟

考量到企業可能因某些因素(如意外、健康因素、被迫遷址等)導致短期間暫停營業，統計手冊定義若企業休眠(暫停營運)時間在兩年內，且重新開始營業，則不視為企業出生或死亡。且若休眠期間不超過一個完整年度，該企業將被視為存續企業。

## 企業死亡

與企業出生相反，企業死亡為生產要素組合的解散，其涵蓋範圍通常可參考企業登記中所刪除之企業。不過統計手冊中所定義的企業死亡亦有三種，企業死亡(Enterprise deaths)、雇主企業死亡(Employer enterprise deaths)、經濟企業死亡(Economic enterprise deaths)，後兩者係分別統計當僱用人數未滿 1 人、2 人門檻值之企業數。故企業死亡家數，除前述從企業登記所觀察到之刪除企業外，亦會包含因生產要素減少所導致的企業死亡。例如，某家企業僱用人數從 2 人減少至 0 人時，雇主企業與經濟企業死亡家數皆會隨之增加，也就是因生產要素(員工數)減少所帶動的企業死亡。

## 企業內部重組

從企業動態統計的角度來看，企業內部重組，例如新設立或關閉

企業內的任一場所單位(Establishment)，此類事件對於統計結果並無任何的影響性。

### **分家(break-up)**

企業分家係指涉及將一個企業的生產要素分拆為兩個或多個新企業，並且先前的企業無法再被識別。此類型的事件，原有企業消失並不被視為企業死亡，同樣地，新拆分出的企業亦不被視為企業出生。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原有企業登記刪除，以及兩筆或多筆企業登記資料的增加。

### **分割(split-off)**

企業分割與企業分家類似，同樣涉及將一個企業的生產要素分拆為兩個或多個新企業，但不同的是，原企業係以可識別形式存續，並不被視為企業死亡。至於所創造出的一個或多個新企業，同樣不被視為企業出生。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兩筆或多筆企業登記資料的增加。

### **合併**

企業合併可視為分家的相反，涉及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的生產要素合併為一個新企業，並且原企業無法再被識別。此類型的事件，原有企業消失並不被視為企業死亡，同樣地，新合併的企業亦不被視為企業出生。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兩筆或多筆企業登記資料的刪除，以及一筆新企業登記資料的增加。

### **經營權改變（一對一接管）**

經營權改變僅涉及法律基礎面的企業重組，例如向主管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登記資料的異動，由於並沒有其他企業參與其中，對於企業動態統計並未造成影響。

### **接管**

企業接管可視為分割的相反，涉及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的生產要素合併為一個新企業。被接管者不被視為企業死亡，而接管者係以

可識別形式存續。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一筆或多筆企業登記資料的刪除。

### **合資企業的創建或終止**

合資企業係指兩個或多個企業同意投入部分資源共同設立新企業，惟原有企業均不對新企業行使完全控制權。若合資企業涉及新的生產要素的創造，可被視為企業出生。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一筆新企業登記資料的增加。

相反地，合資企業的終止，若生產要素並未因終止而轉移回原出資企業，如轉移到原出資企業的就業人數不足一半者，可以視為企業死亡。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一筆企業登記資料的刪除。

### **企業集團內部重組**

企業集團內部重組涉及一個或多個共同所有權企業的創建或終止，但因不涉及集團控制的生產要素總量改變。因此，從企業動態統計角度來看，不會導致任何企業出生或死亡。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新增或刪除一筆或多筆企業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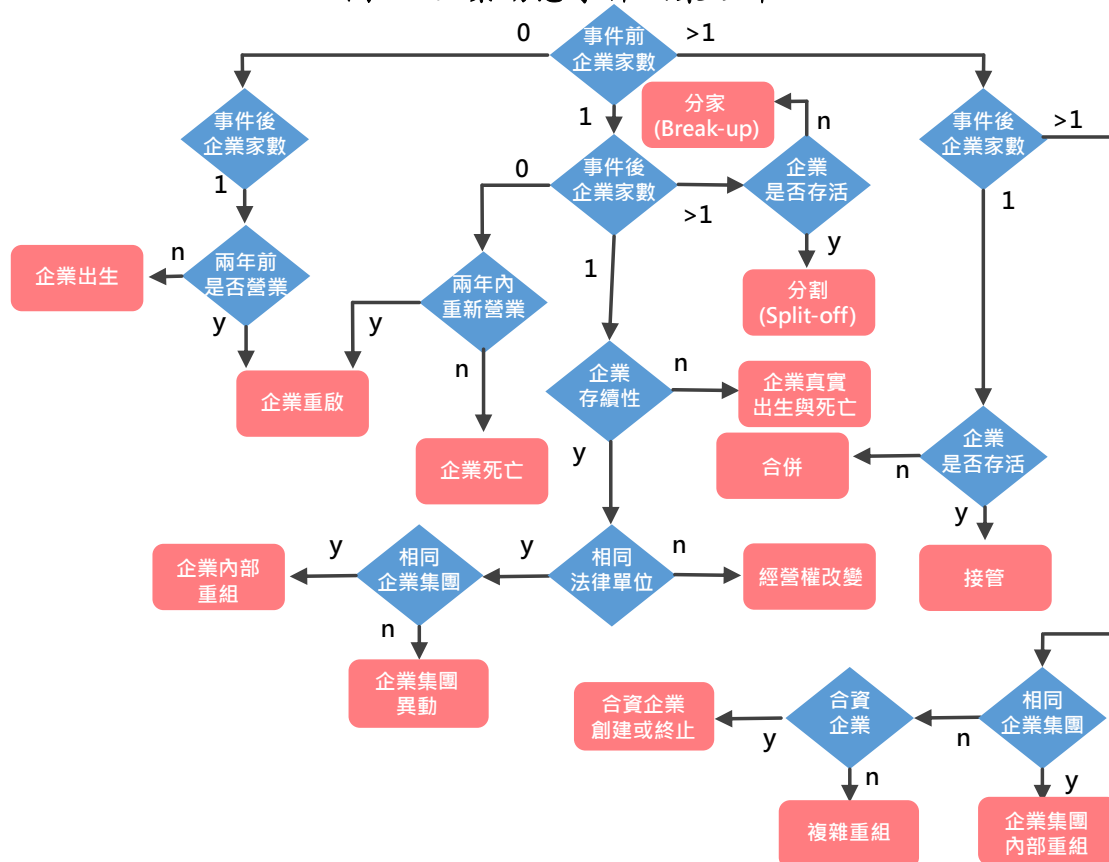
### **複雜重組**

複雜重組與企業集團內部重組類似，但涉及兩個或多個企業集團。同樣地，因該事件不涉及總生產要素總量的變化。因此，從企業動態統計角度來看，不會導致任何企業出生或死亡。於企業登記資料中，該事件將會導致新增或刪除一筆或多筆企業登記資料。

透過圖 2 的決策矩陣，將前述各企業動態事件依線性流程加以區分，有助於建構出資料脈絡與邏輯性，利於後續使用企業登記資料時的判斷與處理。雖決策矩陣列出各項事件的流程，但所需關注的應聚焦在企業動態統計的主要統計指標，也就是企業出生、死亡與存續的結果，其他的相關流程事件，僅是協助釐清部分事件不需納入前述統計結果所用。此外，此決策矩陣並未納入因生產要素增加或減少(僱

用人數增加或減少)所導致的雇主企業及經濟企業出生或死亡。

圖 2 企業動態事件決策矩陣



資料來源：OECD/Eurostat，「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 2.4 企業出生

根據歐盟法規<sup>16</sup>定義，企業出生數來自經相關校正過程之企業登記資料。企業出生係指在無其他企業的參與下，新生產要素組合的產生，因此不包含因合併、分家(break-up)、分割(split-off)或重組等活動而導致增加的企業登記數。

為兼顧企業資料的涵蓋範圍與國際可比性，統計手冊所提出衡量企業出生的三種定義，以「企業出生」涵蓋範圍最廣，將所有新設立企業皆納入，並無僱用員工人數的門檻限制，但受各國企業登記中營業額門檻值的不同影響，資料的跨國可比性較差；「雇主企業出生」則僅統計僱用員工數在 1 人以上的企業出生數，透過建立一致門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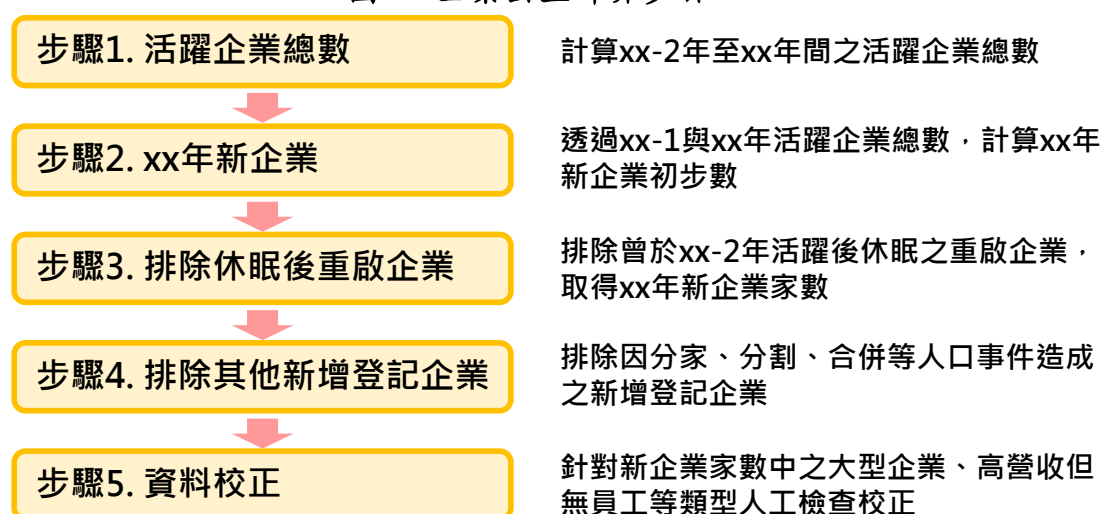
<sup>16</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700/98 of 17 December 1998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s of characteristics for structural business statistics.

改善前述的國際資料可比性問題；「經濟企業出生」則進一步統計僱用員工數在 2 人以上的企業出生數，其國際可比性最佳，但缺點為較不易直觀地與外界所關注的企業出生進行聯繫，也與國內政策的連結度較差(可能無法觀察到中小型企業的創業狀況)。

除企業出生指標外，以就業人數作為門檻條件進行統計之雇主企業出生及經濟企業出生，因並非各國皆可取得相關就業資訊，故統計手冊建議可以薪資給付資料作為替代來源。而本研究經觀察含薪資給付相關資訊之勞保投保檔、綜所稅所得大檔資料後，發現每年企業出生統計家數中，仍有 7 成企業無相關就業資訊可供參考(見 4.1.5 小節)，故本研究將不另統計雇主企業及經濟企業出生兩項指標，僅鎖定企業出生指標。

以下僅就圖 3 企業出生計算步驟加以說明：

圖 3 企業出生計算步驟



### 步驟 1：計算活躍企業總數( $N_{xx}$ )

活躍企業總數(Population of Active Enterprise)係指於特定期間(年度)中，曾有過營業收入或聘用員工的企業總家數，其可作為後續計算相關統計指標之分母，亦可觀察各產業經濟活動的消長變化趨勢。於 xx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曾有過營業收入或聘用員工的企業總數，即為 xx 年的活躍企業總數( $N_{xx}$ )。為利後續步驟進行，亦

需分別計算前兩年活躍企業總數( $N_{xx-1}$  與  $N_{xx-2}$ )。

## 步驟 2：計算 xx 年新企業

xx 年新企業為 xx 年的活躍企業總數( $N_{xx}$ )的子集合，其可透過比較步驟 1 所計算的  $N_{xx}$  與  $N_{xx-1}$  加以界定，也就是於 xx 年方出現的新企業。企業的登記日期不應被作為界定新企業的主要方法，除因準確性有待商榷外，登記日期代表的是行政面而非統計面事件，仍應採用活躍企業概念加以認定。

## 步驟 3：排除休眠後重啟企業

根據統計手冊建議，若企業休眠(暫停營業)時間短於 2 年則視為重啟企業，不視為新企業。排除重啟企業，可透過比較步驟 2 結果與步驟 1 所計算  $N_{xx-2}$  加以界定，若 xx 年新企業，於 xx-2 年為活躍企業，則應予以排除。經步驟 1 至步驟 3 的過程後，即產出 xx 年的新企業家數( $X_{xx}$ ，已排除重啟企業)。

## 步驟 4：排除其他新增登記企業

由於部分企業動態事件會造成企業登記數的新增，但不應被視為企業出生統計，故必須加以排除。相關需排除的企業動態事件包含分家(break-up)、分割(split-off)、合併等。為判斷新登記企業是否屬於前述企業動態事件而產生，則需進行一連串的比對程序，透過比對當前( $N_{xx}$ )與前一年度( $N_{xx-1}$ )活躍企業。比對的資訊包含企業的名稱、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發生地點，以及企業電話號碼、企業登記與刪除登記日期、員工或雇主間的關聯性等行政資訊。相關的比對需細至行業分類中的 4 位碼(行業細類)。

## 步驟 5：資料校正

步驟 3、步驟 4 皆是根據既有的資料進行篩選排除，或可透過撰寫程式進行。但為確保企業出生數的正確性，避免其他未考量到的情況影響統計結果，仍有必要進行人工檢查步驟。新企業家數( $X_{xx}$ )中具高營業收入或聘僱多員工的大型企業，即為首要檢查目標，需確認其

是否確實符合企業出生定義。可利用新聞、網路資訊、官方公報等外部資訊加以檢驗，考量此項作業過於費時，統計手冊建議僅針對員工人數逾 20 人者加以檢查。此外，新企業家數中亦存在具高營業收入但無聘用員工之企業，此類型亦需加以檢查。然高營業收入的門檻值該如何界定相對不易，建議可以逾該產業平均營收兩倍作為參考值。若前述人工檢查作業過於繁重而無法負荷，可採用抽樣調查方式進行，例如已篩選出 1,000 家大型企業要進行檢查，但實際僅能就其中 1 成進行(100 家)檢查，檢查結果發現其中 2 成企業(20 家)滿足企業出生條件，其餘則應加以排除。可依檢查結果，套用於剩餘未檢查的 900 家企業，透過隨機抽樣挑選 2 成(180 家)企業，將其視為滿足企業出生條件。雖然此作法會影響細維度資料的準確性，但在隨機抽樣的基礎下，其影響性將可被降至最低。前述步驟 1 至步驟 5 皆完成後，即可計算出 xx 年的企業出生家數( $R_{xx}$ )。

完成企業出生統計後，即可衡量其所帶來的影響，例如增加的營業收入或所帶動的就業。有關後者的影響，理想的情況是同時呈現就業人數(以人頭數計算)、以及透過工作時數換算得出的全時約當數<sup>17</sup>(Full-time Equivalent, FTE)。兩者各有其優缺點，就業人數相對容易取得，但因部分兼職工作者影響，可能高估帶動的工作總量；全時約當數(FTE)則無此問題，然資料較不易取得，並非各國皆有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基於此，統計手冊建議衡量就業指標首選為就業人數。

與企業出生相關的衍生統計指標包括如下：

- 企業出生率(當年企業出生數除以當年活躍企業總數)
- 按就業人數規模統計的企業出生數
- 每萬名人口的企業出生數(當年企業出生數除以總人口數(萬人))
- 每萬名 15 歲至 64 歲人口的企業出生數(當年企業出生數除以 15 歲至 64 歲人口數(萬人))

---

<sup>17</sup> 全時約當數(FTE)是衡量工作量的單位，將不同工時的員工(全職與兼職)工作量換算成等同於一名全職員工工作量，例如兼職員工的工時為全職者的一半，則其 FTE 為 0.5。



- 企業出生數與 GDP 及失業率的關聯係數
- 新誕生企業受僱員工人數占活躍企業受僱員工人數比重(以人頭數計算)
- 新誕生企業受僱員工人數占新誕生企業員工人數(以人頭數計算，員工人數=雇主兼職員工+受僱員工)

## 2.5 企業存續與成長

企業存續(Survival)定義包含兩類，第一類為因未改變導致的存續(survival without changes)，係指企業於 xx 年出生或為存續企業，並於 xx+1 年中曾有營業收入或僱用員工，由於連續兩個年度皆維持有營業收入或僱用員工，未有異動變更，故視為 xx+1 年存續企業；第二類為因企業接管導致的存續(survival by take-over)<sup>18</sup>，係指原企業停止運作後，改由新企業接管生產要素並接續運作者，考量到生產要素與經濟活動的持續性，故原企業仍視為存續企業。如 A 企業於 xx 年為活躍企業，但 xx+1 年改由新企業 B 接管，基於生產要素與經濟活動的存續性，A 企業於 xx+1 年仍視為存續企業。此兩種皆應納入 xx+1 年的企業存續統計範圍。

由前述定義可發現，企業存續需透過觀察連續 2 個年度資料才能判斷，例如 xx 年出生企業，若要被視為 xx+2 年企業存續統計範圍，至少必須滿足於 xx+1 年活躍企業的條件。而為確保企業出生、企業存續兩者資料間的一致性，在判斷接管的存續類型案件時，應評估企業是否與出生採用相同的資訊與方法，例如透過企業名稱、營業地點、所從事經濟活動進行比對與辨識。

企業存續統計可運用來自計算企業出生統計過程所使用的三種資料。若以計算 xx+1 年企業存續統計為例，需使用以下資料：

1. 於 xx 年出生或從前一年度存續至 xx 年的企業資料
2. 於 xx+1 年的活躍企業

<sup>18</sup> 此處所稱之接管係指一對一接管(one on one take-over)，如經營權的改變。

### 3. 於 xx+1 年被接管的企業

透過企業識別代碼(Identity Number of Enterprises，類似我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可串接前述三者資料，找出符合前述企業存續定義的企業。透過下表 3 中的不同案件類型，可說明在各資料來源是否含企業識別代碼的情境下，與企業存續統計結果之關聯性，其中案例 A 至案例 D 皆為 xx 年出生或存續之企業。

表 3 資料來源是否含企業識別代碼與企業存續結果關聯性

單位：家數；%

| 案件類型 | 於 xx 年出生或存續 | 於 xx+1 年的活躍企業 | 被新企業接管企業 | xx+1 年企業存續結果 |
|------|-------------|---------------|----------|--------------|
| A    | ✓           |               |          |              |
| B    | ✓           | ✓             |          | ✓            |
| C    | ✓           |               | ✓        | ✓            |
| D    | ✓           | ✓             | ✓        | ✓            |

資料來源：OECD/Eurostat，「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案例 A，其企業識別代碼並無法於 xx+1 年活躍企業資料中找到，亦不在被新企業接管企業的資料範圍中，故根據前述企業存續定義，非 xx+1 年存續企業。

案例 B，其企業識別代碼可於 xx+1 年活躍企業資料中找到，雖不在被新企業接管企業的資料範圍中，符合根據前述企業存續第一類定義，屬於 xx+1 年存續企業。

案例 C，其企業識別代碼無法於 xx+1 年活躍企業資料中找到，但落在被新企業接管企業的資料範圍中，由於其已被新企業接管，且不在 xx+1 年，可推測出，其被接管時間應發生於 xx 年，根據前述企業存續第二類定義，屬於 xx+1 年存續企業。

案例 D，其企業識別代碼可於 xx+1 年活躍企業資料中找到，亦落在被新企業接管企業的資料範圍中，可推測出，其被接管時間係發生在 xx+1 年，根據前述企業存續第二類定義，屬 xx+1 年存續企業。

此外，為確保企業存續統計資料的正確性，尚需進行人工查驗。可利用企業存續統計資料，檢驗營業人於兩個年度(xx 年、xx+1 年)

間營業收入或就業人數的變化。如挑選員工人數增減超過 5 人者，抑或挑選員工人數變化超過 3 倍者(如  $xx+1$  年員工數是  $xx$  年的 3 倍以上或  $1/3$  以下)。

與企業存續相關的衍生統計指標包括如下：

- 企業出生後 1 年至  $n$  年的企業存續率  
(例如  $xx$  年出生企業，至  $xx+t$  年的企業存續率； $t$  的範圍為 1 年至  $n$  年； $n$  的年度可參考取得資料的最長年度，建議最短 5 年)
- 於某時間區段出生企業，出生後第  $i$  年的平均企業存續率  
(例如  $xx$  年至  $xx+t$  年間出生企業，其出生後第  $i$  年的平均企業存續率； $t$  與  $i$  的範圍為 1 年至  $n$  年)

企業發展狀況為企業動態統計的關注重點。透過觀察不同時間點的規模變化(在本小節以員工人數為例說明)，可衡量企業成長狀況。對新出生企業而言，其員工人數多隨公司規模擴大成長，較少負成長，然對整體活躍企業而言，企業員工人數為負成長者會相對較多。

新出生企業於成立當年規模通常相對較小，需要較長觀察時間評估其所帶來的影響。為觀察新出生企業的成長與存續，建議維持其企業出生年度時所屬的企業規模分類(員工人數級距)與經濟活動的行業分類，即使後來年度企業員工人數或行業分類已不同。此外，亦需衡量整體活躍企業的年度成長，以作為新出生企業成長的比較基準。

與新出生企業成長相關的統計指標包括如下：

- 新出生企業受僱員工成長率  
( $xx$  年新出生企業存續至  $xx+1$  年受僱員工數/ $xx$  年新出生企業受僱員工數，觀察新出生企業於隔年員工數變化，兩年度企業家數不同)
- 存續企業受僱員工成長率  
( $xx$  年出生企業且存續至  $xx+n$  年之  $xx+n$  年受僱員工數/ $xx$  年出生企業且存續至  $xx+n$  年之  $xx$  年受僱員工數，觀察  $xx$  年出生且

存續至  $xx+n$  年企業之員工數變化，兩年度企業家數相同)

➤ 近  $n$  年存續企業平均受僱員工人數

( $xx$  年出生企業且存續至  $xx+n$  年受僱員工數/ $xx$  年出生且存續至  $xx+n$  年企業家數， $n \leq 5$ )

前述的就業相關統計指標，若僅觀察員工人數增減率，可能會忽略增減數值所代表的對整體就業的貢獻度，如基數低的企業年增率雖高，但對整體就業貢獻卻不及其他企業，故相關指標應就增減率(值)給與權重，同步納入參考，例如 Birch 指數<sup>19</sup>。

## 2.6 企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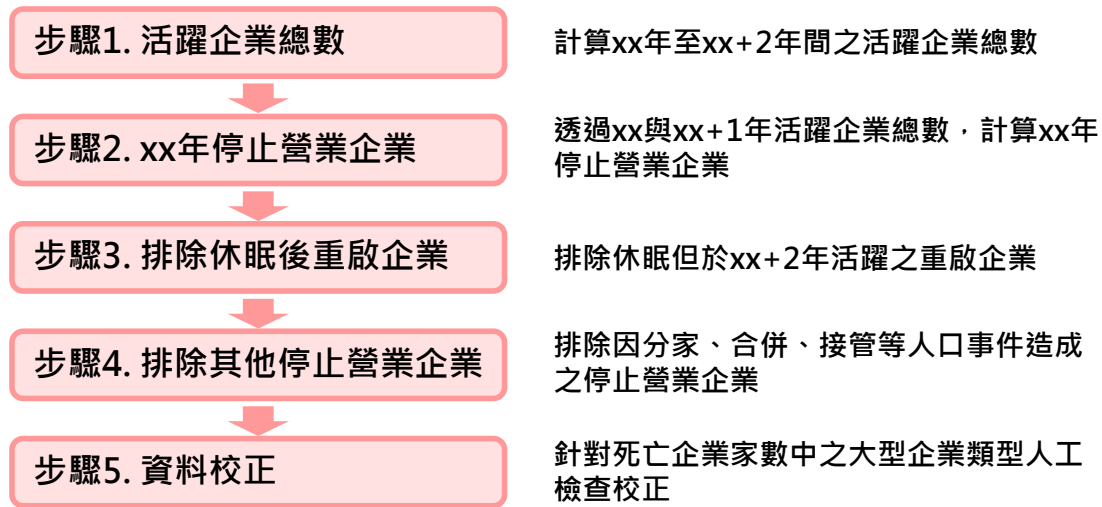
根據歐盟法規定義，企業死亡數來自經相關校正過程之企業登記資料。企業死亡係指在無其他企業的參與下，生產要素組合的解散，因此不包含因合併、接管、分家(break-up)或重組等活動而導致減少的企業登記數，亦不包含停止營業後在兩年內重啟營業之企業。

與企業出生統計相同，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提出衡量企業死亡的三種定義，以「企業死亡」涵蓋最廣，將所有死亡企業皆納入，並無僱用員工人數的門檻限制；「雇主企業死亡」則僅統計僱用員工數在 1 人以上的企業死亡數或企業僱用員工人數降至未滿 1 人達 2 年者；「經濟企業死亡」則統計僱用員工數在 2 人以上的企業死亡數或企業僱用員工人數降至未滿 2 人達 2 年者。同樣基於資料限制，本研究不就雇主企業、經濟企業死亡兩項指標統計，僅鎖定企業死亡指標。以下僅就圖 4 企業死亡計算步驟加以說明：

---

<sup>19</sup> Birch 指數為衡量就業指標，將絕對就業成長乘以相對就業成長，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rch\\_index](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rch_index)。

圖 4 企業死亡計算步驟



#### 步驟 1：計算活躍企業總數( $N_{xx}$ )

活躍企業總數(Population of Active Enterprise)係指於特定期間(年度)中，曾有過營業收入或聘用員工的企業總家數。於 xx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曾有過營業收入或聘用員工的企業總數，即為 xx 年的活躍企業總數( $N_{xx}$ )。為利後續步驟進行亦需分別計算後兩年活躍企業總數( $N_{xx+1}$  與  $N_{xx+2}$ )。

#### 步驟 2：計算 xx 年停止營業企業

xx 年停止營業企業為 xx 年的活躍企業總數( $N_{xx}$ )的子集合，其可透過比較步驟 1 所計算的  $N_{xx+1}$  加以界定，僅於 xx 年出現者，就是於 xx 年停止營業的企業。企業的註銷日期不應被作為界定停止營業企業的主要方法，除因準確性有待商榷外，註銷日期代表的是行政面而非統計面事件，仍應採用活躍企業概念加以認定。

#### 步驟 3：排除休眠後重啟企業

根據統計手冊建議，若企業休眠(暫停營業)時間短於 2 年則視為重啟企業，不視為新企業或停止營業企業。排除重啟企業，可透過比較步驟 2 結果與步驟 1 所計算  $N_{xx+2}$  加以界定，若 xx 年停止營業之企業，於 xx+2 年為活躍企業，則應予以排除。

#### 步驟 4：排除其他停止營業企業

由於部分企業動態事件會造成企業登記數的減少，但不應被視為企業死亡統計，必須加以排除。相關需排除的企業動態事件包含分家(break-up)、合併、接管或重組等。為判斷停止營業企業是否屬於前述企業動態事件而產生，需進行一連串的比對程序，透過比對當前( $N_{xx}$ )與下一年度( $N_{xx+1}$ )活躍企業總數。比對的資訊包含企業的名稱、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發生地點，以及企業電話號碼、企業登記與刪除登記日期、員工或雇主間的關聯性等行政資訊。相關的比對需細緻至行業分類中的 4 位碼(行業細類)。資料比對處理作法應與企業出生統計時相同。

#### 步驟 5：資料校正<sup>20</sup>

避免其他未考量到的情況影響統計結果，亦需進行人工檢查，如檢查聘僱超過 20 名員工之停止營業企業。與出生企業統計相同，若前述人工檢查作業過於繁重，亦可採抽樣方式進行。

政府行政資料可能顯示企業正在進行清算程序，儘管相關企業清算所衍生的營業額或相關行政事務產生的就業與其原經濟活動無關，仍建議在企業結束清算程序前，將其視為存續企業。

由於企業死亡統計涉及兩年內重啟營業企業之檢查，導致死亡與出生統計資料兩者存在時間落差。為提升資料即時性，統計手冊建議各國應估算初步統計數，並提供兩種參考統計方式：

1. 參考過往企業死亡、重啟與停止營業企業家數間的比率關係，透過已知之停止營業企業家數估算企業死亡家數。惟缺點為相關估計無法適用於更細緻維度資料。
2. 於  $t+2$  年結束前，就現有重啟企業資料進行統計企業死亡家數。惟缺點為因年度尚未結束，未來仍有重啟企業家數增加之可能性，故會導致低估需排除之重啟企業家數，進而高估企業死亡統計結果。

---

<sup>20</sup> 統計手冊中並未另列出第 5 步驟，惟其仍提及需採逐項或以抽樣方式進行人工校正檢查，為利概念說明，本文將其資料校正階段分列為第 5 步驟。

企業死亡的影響性除從企業死亡家數觀察外，亦可從對勞動力市場或經濟的影響加以觀察，前者係指因企業死亡所失去的就業數量，後者是指因企業死亡所消失的銷售金額。

企業死亡對就業數量的影響，向來是政策制定者的關注焦點，但企業的死亡多為漸進式，多數企業會經歷一段持續數月(年)的衰退期，若僅在企業死亡當年衡量就業狀況，可能會低估企業死亡所造成的影響。然而，若在企業死亡前的一段時間衡量，例如死亡前一年，則又會衍生出該如何處理存續時間較短的企業，對於僅存續數月的企業，將沒有任何的經濟活動或就業資料可取得。因此，統計手冊建議若可取得年度內的各月就業資料，可利用企業活躍時間的平均就業數據，緩解企業死亡於就業影響性低估的問題。

但是若在統計資料期間僅有單一個就業觀察值，此情況特別可能發生在較小的企業中，雖無法利用平均數計算來緩解該問題，但這樣的觀察值同樣也代表其可能反映的是企業死亡前數月的狀況，因此將不會受到企業死亡前下降期的影響。根據歐盟國家的初步研究顯示，企業倒閉期間的就業數據與先前時間的數據並無顯著差異。

與企業死亡相關的衍生統計指標包括如下：

- 企業死亡數占活躍企業總數的百分比
- 企業死亡數與 GDP 及失業率的關聯係數
- 死亡企業受僱員工人數占活躍企業受僱員工人數比重(以人頭數計算)
- 平均每家企業死亡就業損失(以人頭數計算，死亡企業受僱員工人數除以企業死亡數)

## 2.7 高成長企業

高成長企業定義多元，常見是以成長率指標作為篩選條件。而衡量企業成長相關指標不少，如前述的 Birch 指數或是 Davis, Haltiwanger, Schuh 成長率(DHS 成長率)，前者將增減數額納入權重，

降低小規模企業成長資料偏誤；後者則為近似成長率取對數(log)結果，可避免起始值為 0 等計算問題，常用於衡量就業成長相關領域。

$$\text{Birch 指數} = (x_{t_1} - x_{t_0}) \frac{x_{t_1}}{x_{t_0}}; \text{DHS 成長率} : (x_{t_1} - x_{t_0}) / (x_{t_1} + x_{t_0}) / 2$$

惟統計手冊建議定義高成長企業時，除設定成長率外，亦應設定第二門檻值，確保企業規模達一定程度，以降低小規模企業的成長偏誤，且這樣的指標概念相對簡單、解釋力更強。

高成長企業的定義為：企業達一定規模(預設規模條件為員工人數達 10 人)，且企業連續 3 年年平均成長率逾 20%。成長率的計算可透過員工人數或營業額衡量。但為能觀察高成長企業狀況，建議員工人數與營業額皆可嘗試使用。

為避免小型企業的成長扭曲統計結果，統計手冊建議應設定有意義的規模門檻值。預設建議條件雖為 10 名員工，但最終採用的門檻值仍應依照實際測試的統計結果決定。且不論是以員工人數或營業額的成長率衡量指標，皆應適用相同的規模門檻值。

實務上，高成長企業的篩選並不需連續 3 年逐年檢查成長率，僅需挑出 xx-3 年達企業規模門檻值的活躍企業，並衡量其於 xx 年與 xx-3 年，兩年度間員工數或營收成長即可，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text{以員工人數衡量高成長企業條件：} \sqrt[3]{\frac{\text{員工人數}_{(xx)}}{\text{員工人數}_{(xx-3)}}} - 1 > 0.2;$$

$$\text{以營收衡量高成長企業條件：} \sqrt[3]{\frac{\text{營收}_{(xx)}}{\text{營收}_{(xx-3)}}} - 1 > 0.2$$

若將前述 3 年複合成長率 20%加以換算，代表 xx-3 年至 xx 年的累計成長率需達 72.8%。故實務上挑選出高成長企業的簡易作法，為透過企業識別代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挑出於 xx-3 年與 xx 年皆屬於活躍企業者，並比較其員工人數或營收，確認成長幅度是否達



72.8%。縱使企業於 xx-1 年、xx-2 年可能處於員工人數或營收減少、暫停營業等情況，仍不影響其認定為 xx 年高成長企業的資格。此外，挑選 xx 年的高成長企業時，需將於 xx-3 年出生之企業予以排除，主因平均來看當年出生企業營運時間不足 1 年，若納入統計範圍，將可能因低基期導致成長率高估。若企業員工人數或營收的成長係基於合併或接管等企業動態事件造成，亦不應被納入高成長企業統計範圍。

高成長企業中可另區分出一群體，統計手冊稱為瞪羚(Gazelles)型企業，為企業年齡小於 5 年之高成長企業。由於瞪羚為行動敏捷動物，取其寓意指能維持高成長、具高潛力之年輕企業。相較於高成長企業關注於整體活躍企業，瞪羚型企業則聚焦在新出生企業，試圖找出於出生後 5 年間，能維持長時間(3 年)快速成長的企業。由於高成長企業或瞪羚型企業的認定皆是就每個參考年度計算，故前一年屬高成長企業者，不必然後續年度亦會認定為高成長企業。

不論高成長或瞪羚型企業，其成長率門檻值皆設定為 20%，惟聯合國(UN，2018)指出，近年國際研究報告已將成長率下修至 10%，主因原門檻值較高，致高成長企業家數過少，亦有個資保護的問題。

相較於企業出生、死亡或存續的家數變化，其所帶動的員工人數或營收影響性亦為重要的統計資訊。但高成長企業統計結果則建議應專注於家數變化，員工人數或營收等變數應被視為篩選判斷高成長企業的條件，而非是統計結果的特徵值。

與高成長企業相關的衍生統計指標包括如下：

- 高成長企業比率(高成長企業家數/逾 t 名員工之活躍企業總數)
- 新出生企業中的瞪羚型企業比率(瞪羚型企業家數/成立 4 或 5 年且逾 t 名員工之活躍企業總數)

### 三、國際編布概況

OECD 於 2006 年版產業結構與動態統計 (Structural and Demographic Business Statistics, SDBS) 中開始收錄有關企業動態相關

統計(OECD, 2006)。目前資料庫已蒐集共 30 餘國統計資料(OECD, 2024)，該資料庫目前最新資料年度為 2020 年。其相關統計指標係依循統計手冊定義，包含企業出生率、死亡率、存續率、高成長企業、瞪羚(Gazelles)型企業等。統計手冊的建立，固然可強化各國資料的可比性，惟實務上各國於統計資料的編製仍有其各自考量，方法亦有差異。例如多數國家以企業登記作為資料來源，但對於企業的定義範圍、企業出生或死亡事件的定義、如何處理企業合併或接管等企業動態事件、企業登記門檻值、行業涵蓋範圍等，可能都有不同的觀點與作法，亦影響後續國際資料的可比性。

歐盟統計局於 2006 年(含)前蒐集各國自願性提供之資料；自 2008 年起，依照歐盟法規所有成員國皆應提供企業動態統計的相關數據。現行已蒐集包含歐盟成員國、冰島、挪威、瑞士及部分歐盟候選與潛在候選國家資料，共計 30 餘國資料(Eurostat, 2023)。資料庫目前最新資料年度為 2022 年。相關統計指標同樣係依循統計手冊定義，包含企業出生率、死亡率、存續率、高成長企業、年輕高成長企業(瞪羚型企業)等，涵蓋農業與公共行政除外之商業經濟活動。OECD 與歐盟兩者資料皆有涵蓋相同國家，惟歐盟資料相對即時。為進一步深入探討各國編布作法與差異性，以下選樣美、英、澳、紐、韓及我國，說明其編布方式與作法。

### 3.1 美國

美國與企業動態統計類似資料為「企業動態統計(Business Dynamics Statistics, BDS)」，係由美國普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USCB)發布。其係以縱向企業資料庫(Longitudinal Business Database, LBD)為基礎彙編。LBD 資料係透過串聯各年度企業登記冊<sup>21</sup>(Business Register, BR)快照(snap shot)建構而成。最新資料於 2024

---

<sup>21</sup> 企業登記冊(Business Register)係由美國普查局維護和更新之資料庫，其以美國國稅局(IRS)規定雇主申報薪工稅(payroll tax)使用之雇主識別號碼(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為基礎資料，建構出單一、多場所單位雇主企業資訊。其中，多場所單位企業資訊主要來自各年組織

年 9 月發布，統計資料涵蓋時間為 1978 年至 2022 年(USCB, 2024)。涵蓋多數北美行業代號(NAICS)所列之經濟活動項目，除卻農作物和動物生產(NAICS 111,112)、鐵路運輸(NAICS 482)、郵政服務(NAICS 491)、退休金、健康、福利和其他保險基金(NAICS 525110、525120、525190)、信託、遺產和代理帳戶(NAICS 525920)、公證人辦公室(NAICS 541120)、家庭部門(NAICS 814)和公共行政部門(NAICS 92)，也排除大多數屬於政府僱員的場所單位。

統計資料彙編雖非依循 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建議，惟部分指標計算概念仍有雷同處，如統計手冊建議因合併、接管等企業動態事件導致企業登記資料刪除，不列入企業死亡統計範圍內；而 BDS 對於企業因遭合併或併購者，亦不列入企業死亡統計範圍。不同於統計手冊建議以企業作為統計單位，BDS 統計單位包含企業(Firms)與場所單位(Establishments)。場所單位出生與死亡的認定為在過去 12 個月內新成立或停止營運者。企業死亡的認定相對狹隘且嚴格，需滿足企業所屬之所有場所單位皆停止營運之條件，亦即若企業所屬 99 個場所單位皆停止營運，而其中最後一個持續營運但經營權轉換，仍不會計入企業死亡。

相關統計指標變數包含企業及場所單位家數、就業人數、場所單位出生及死亡家數及比率，就業機會(工作)的創造與消失數量等。維度包含行業分類(NAICS 中 2 位碼別、3 位碼別及 4 位碼別等分類)、企業與場所單位目前及起始年之員工人數規模、企業與場所單位年齡級距、場所單位所在地區(都會及非都會區等)及所在州別等。

基於資料發布不得揭露個別雇主營運資訊的法規限制，美國普查局使用雜訊添加(noise-infusion)方法，透過個體層面資料，如個別場所單位聘僱員工數量，隨機添加以 1 為中心的對稱分布的雜訊乘數(noise multiplier)，並維持同場所單位於不同年度皆適用相同乘數，得

---

調查報告(Report of Organization)；單一場所單位企業則來自如 5 年一次的經濟普查(Economic Census)、製造業年度調查(Annual Survey of Manufactures)等各項調查以及行政資料。

以保護個資遭識別，並確保相關雜訊不影響統計結果。

### 3.2 英國

英國「企業動態統計」係由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發布(ONS, 2024)，以跨部門企業登記冊(Inter-Departmental Business Register, IDBR)為基礎彙編，該資料涵蓋加值型營業稅(VAT)與所得稅預扣制度(Pay As You Earn, PAYE)的登記企業。IDBR 同時也是英國國家統計局辦理企業調查的抽樣資料來源。英國自 2008 年開始編製企業動態統計，目前固定於每年 11 月發布前一年統計，最新統計資料為 2023 年，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統計範圍涵蓋所有加值型營業稅(VAT)與所得稅預扣制度(PAYE)的登記企業，並排除農業、公共行政等業別。

統計資料彙編係參考 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惟實務計算方式有所調整。如統計手冊建議應就合併、接管等企業動態事件導致之出生或死亡加以排除，惟實務上僅企業死亡另排除重啟企業，其餘企業出生及死亡之認定皆以行政資料為基準，與統計手冊有所不同。

相關統計指標變數包含企業家數、企業出生、死亡及存續等家數與比率，以及高成長企業家數與比率。維度包含行業分類、員工規模、地理區位等。此外，受近年管理及個人服務公司、虛擬辦公室及外國網路賣家數量增加，衍生單一地址多重登記情況，影響以登記資料為基礎的企業出生、死亡與存續率統計結果<sup>22</sup>，英國國家統計局另發布相關統計<sup>23</sup>提供解釋原因與發生地區。而為提供更即時的企業出生及死亡資訊並評估 Covid-19 疫情衝擊，自 2020 年 8 月起，按季發布企業動態季統計<sup>24</sup>，資料來源仍為跨部門企業登記冊(IDBR)，惟因時效

---

<sup>22</sup> 於單一地址多重登記將導致該地區企業出生與死亡數大幅增加，企業存續率下降。

<sup>23</sup> ONS, 2023, 「Multiple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t a single postcode, UK: 2022」, <https://www.ons.gov.uk/businessindustryandtrade/business/activitysizeandlocation/methodologies/multiplebusinessregistrationsatsinglepostcodeuk2022>。

<sup>24</sup> ONS, 2024, 「Business demography, quarterly, UK: July to September 2024」, <https://www.ons.gov.uk/businessindustryandtrade/business/activitysizeandlocation/bulletins/businessdemographyquarterlyexperimentalstatisticsuk/julytoseptember2024>。

性考量，部分資料涉及估計，故該資料為發展中官方統計，結果不會與年度發布之企業動態統計完全一致。

### 3.3 澳洲

澳洲與企業動態統計類似資料為「澳洲企業進出統計(Counts of Australian Businesses, including Entries and Exits, CABEE)」係由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發布。資料係以澳洲統計局商業登記冊(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Business Register, ABSBR)為基礎彙編，其資料來自澳洲商業登記冊(Australian Business Register, ABR)的澳洲商業號碼(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 ABN)註冊資料與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的商業資料。部分大型及複雜企業資料則由 ABS 負責蒐集。

澳洲最早於 2005 年發布實驗性統計<sup>25</sup>，後續計算方式與範圍持續調整，與現行定義較符合版本為 2012 年起發布之統計<sup>26</sup>(資料期間為 2007 年至 2011 年)。目前固定於每年 8 月發布截至當年 6 月<sup>27</sup>之近 5 年統計，最新統計資料為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於 2024 年 8 月發布。涵蓋範圍包括於市場領域中活躍交易的企業。活躍交易企業係指具有澳洲商業號碼(ABN)，且按月、按季或按年向澳洲稅務局(ATO)申報企業活動報表(Business Activity Statement, BAS)之企業。若企業已停止營運，但相關 ABN 尚未刪除，並且該企業於過去 5 季(年度申報者為 3 年)皆有申報者，則仍視為活躍交易企業。反之，若企業連續 5 季(年度申報者為 3 年)未申報企業活動報表(BAS)、或有申報但銷售金額為 0 者，稱為長期未繳納戶(Long Term Non-Remitters，

---

<sup>25</sup> ABS, 2005, 「Experimental Estimates, Entries and Exits of Business Entities, Australia, 2001-02 to 2003-04」, <https://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DetailsPage/8160.0.55.0012001-02%20to%202003-04?OpenDocument>。

<sup>26</sup> ABS, 2012, 「Counts of Australian Businesses, including Entries and Exits, Jun 2007 to Jun 2011」, <https://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8165.0Explanatory%20Notes1Jun%202007%20to%20Jun%202011?OpenDocument>。

<sup>27</sup> 澳洲會計年度為 7 月至隔年 6 月。

LTNRs)，將不被視為活躍交易企業。部分活躍交易企業因營業額未達商品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門檻值(現行為年營收 7.5 萬元澳幣，月營收約為新臺幣 13.2 萬元)，可選擇不申請 ABN，將不被納入統計範圍。此外，考量資料來源限制，排除各種分類項目中的部分類型，以澳洲和紐西蘭行業分類(ANZSIC)為例，統計範圍不包括中央銀行、警察、消防等政府服務，宗教、商業、勞工等協會，家庭部門等業別。

統計資料彙編並無依循 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建議，惟部分觀點相同，例如統計手冊建議於觀察企業生存統計時，縱使存續企業其規模改變，仍應維持其原始年度分類，以準確反映各分類變化，CABEE 亦採相同作法。

CABEE 雖以企業為統計單位，實務上包含兩種型態，其一為非目標族群(Non-profiled population)，係指企業結構相對單純者，此族群中每家企業即對應單一個澳洲商業號碼(ABN)。其二為目標族群(Profiled population)，此族群企業數量較少、結構複雜，基於統計目的，不適合以 ABN 作為區分企業的衡量單位，故 ABS 另透過與企業聯繫取得的資訊建構經濟活動的衡量單位，稱為活動單位類型(Type of Activity Unit, TAU)。TAU 為一個或多個企業實體(business entities)子企業或分支機構所組成，其與 ABN 的關係多元，可以是一對一、一對多或多對一。

CABEE 中企業出生(Business Entries)、企業死亡(Business Exits)與企業存續，皆透過兩資料時點比對認定。若參考時點為活躍交易企業，但前一時點為非活躍交易企業者，視為企業出生；反之，則視為企業死亡；若兩時點皆為活躍交易企業，則視為企業存續。企業出生可區分為純企業出生(Business births)、其他企業出生(Other entries)，前者係指非目標族群中新的 ABN 或目標族群中新場所單位的誕生，後者則為原有企業重啟，包含重啟過去已刪除之 ABN、長期未繳納

戶的重新申報等。企業死亡亦區分為兩類，純企業死亡(Business cancellations)、其他企業死亡(Other exits)，前者係指非目標族群中的ABN 或目標族群中場所單位的消失，後者則為原有企業轉為長期未繳納戶、或企業轉向非屬 CABEE 統計範圍的所屬行業。CABEE 有關企業出生及死亡之認定皆以行政資料為基準，除有另考量重啟企業外，並未另就合併、接管、分割(split-off)、分家(break-up)等企業動態事件導致之出生或死亡加以排除，與統計手冊建議作法有所不同。

相關統計指標變數包含企業家數、企業出生、死亡及存續等家數與比率。維度包含行業分類、法人分類、員工規模、地理區位等。CABEE 除發布年度統計外，亦按季公布實驗性季統計，季統計範圍與方式大致與年度統計相同，惟有兩點不同。首先是有關企業之行業及法人等分類處理方式，年度資料採用回溯分類(back-cast classification)作法，利用最新資料年結果，回溯調整前 5 年資料分類；季資料則採時間點分類(point-in-time classification)作法，以資料截取時點分類為主，不另作回溯調整。其次為兩者統計結果的差異，年與季資料透過兩個時間點間差異進行統計，惟年度資料時間跨度較大，若部分企業於觀察時點間重複發生出生與死亡，將產生季與年資料統計結果的差異，如四季資料的企業出生家數合計，將不會與年資料的企業出生家數相同。

此外，基於法規要求，ABS 所發布資料皆需確保無法辨別任何企業或個人身份。因此針對部分顆粒度較細的多重交叉維度統計表，如地區及行業分類與員工人數級距、地區及行業分類與營收規模級距等統計表，進行資料保密性處理，作法為就各表格欄位內資料進行獨立的擾動調整(perturbation)，故資料將不具可加性(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

### 3.4 紐西蘭

紐西蘭「企業動態統計」係由紐西蘭統計局(Statistics New Zealand，

Stats NZ)發布，其係以企業統計登記冊(SBR)為基礎彙編。紐西蘭自 2000 年開始編製企業動態統計，各階段使用資料來源各不同，2000 年至 2015 年係使用縱向企業框架(Longitudinal Business Frame<sup>28</sup>, LBF)資料，2016 年起改以企業登記冊<sup>29</sup>(Business Register, BR)資料取代。目前資料皆按期於每年 10 月發布，最新統計資料為 2024 年 2 月，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涵蓋從事商品或服務生產，且符合具重要經濟意義(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enterprise)之公民營企業。所謂具有重要經濟意義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者：依商品及服務稅資料顯示年支出或銷售額逾 30,000 美元(以美元/臺幣 32 元匯率估計，每月金額約新臺幣 8 萬元)、過去 12 個月平均員工人數逾 3 人、企業集團成員、已註冊商品及服務稅且涉及農業或林業、年度報稅收入逾 40,000 美元(主要為住宅出租單位)。

統計資料彙編係依循 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建議，基於生產要素(土地、勞動、資本)組合狀態來認定企業出生及死亡。實務上，採用各項生產要素的替代變數作為判斷依據，如營業地點、企業名稱及所屬行業是否相同，是否繼續聘僱大部分前員工或招募新員工等。惟亦有配合實務調整，如統計手冊建議以企業單位作為企業動態統計之單位，實務上另有分別呈現企業及地理單位<sup>30</sup>統計結果。此外，企業出生及死亡統計參考期間設定為每年 2 月時點資料，透過比對各年度 2 月時點資料確認是否為活躍企業，而並非採統計手冊建議的整個年度作為參考期間。同時，因資料發布時間(每年 10 月)與參考時間點(每年 2 月)僅差距 8 個月，故其最新一期的企業死亡統計僅為初步數，會因缺乏次期參考值而高估統計結果。

---

<sup>28</sup> 企業框架(Business Frame, BF)是涵蓋紐西蘭各經濟單位的資料庫，記錄企業名稱、地址、從事經濟活動、就業等資料，主要用於紐西蘭統計局設計及執行調查統計。資料來源包含行政稅務資料、公司登記資料與調查資料等。縱向企業框架(LBF)為企業框架(BF)的逐月資料。

<sup>29</sup> 2021 年更名為企業統計登記冊(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 SBR)。

<sup>30</sup> 企業單位代表法律實體(legal business entity)，如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法人等；地理單位(geographic unit)代表從事經濟活動的地點；通常企業單位只有一個地理單位，除非該企業在多地點皆有員工。



相關統計指標變數包含企業家數、員工人數、企業出生、死亡及存續等家數與比率。此外，另有將企業出生統計加以區分為純出生(pure births)、其他出生(other births)、存續出生(surviving births)、短暫存續出生(short-lived births)等各種分類<sup>31</sup>。維度包含行業分類(大業別)、員工及營業規模、地理區位及企業年齡等。自 2016 年起，紐西蘭統計局為能提供完整資訊與維護企業個資目的，就企業動態統計結果進行保密處理，導入「輸入擾動(input perturbation)」方法，透過在個體層面資料，隨機添加少量雜訊(Noise)，得以保護特定交叉維度資料，同時亦確保擾動數據不影響統計結果。

### 3.5 南韓

南韓與企業動態統計相似之資料為「企業出生與死亡行政統計」，係由南韓統計局(KOSTAT)發布。其係以行政資料為基礎彙編，資料來源包含國家稅務局提供之企業登記、加值型營業稅、法人稅、薪資收入、企業合併報告等，以及法院提供之企業合併、分割等行政資料。同時，為利後續統計作業，另有透過國內相關信用評等公司，如 Korea Rating & Data(KoData)、National Information & Credit Evaluation(NICE)等報告，加以驗證企業出生、死亡、合併、分割等企業動態事件。

南韓最早曾於 1991~1995 年間，就工業及礦業進行相關統計，惟後續因資料品質問題停止發布。爾後，因國內外機構對於企業動態統計之需求增加，統計局於 2012 年開始推動相關統計業務，歷經統計資料架構的制定、相關組織單位業務的協商、稅務資料的索取、初步統計報告的完成與重複驗證、提交國家統計委員會討論、統計結果發布前的內外部諮詢會議。最終，於 2012 年年底發布首份統計報告。並於 2013 年至 2023 年期間，陸續就原有發布內容逐步擴充，如針對產業分類、員工及銷售額規模、地理區域等各項維度細分，或增列如

---

<sup>31</sup> 純出生係指企業出生日期小於 t-2 年；其他出生係指企業出生日期大於 t-2 年，可能因企業重啟而列入企業出生統計範圍內；存續出生係指企業出生後至少存續至 t+1 年；短暫存續出生係指企業出生後至 t+1 年即不再存續，可能是暫停營業或死亡。

高成長與瞪羚型企業等各式統計表。資料係以年為週期發布，發布日期為資料年結束後隔年 12 月，目前最新統計資料年度為 2022 年，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

統計資料範圍涵蓋活躍企業，其係指擁有銷售人員或至少一名正式員工之營利企業。並依統計手冊規範，排除行業分類屬 ISIC Rev.4 中之 A 大類(農業、林業與漁業)、O 大類(公共管理與國防；強制性社會保障)、T 大類(家庭為雇主的活動)、U 大類(國際組織和機構的活動)等企業，亦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非營利企業。

統計資料的彙編皆依循 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規定，惟亦配合國內實務調整，如統計手冊原建議企業出生與死亡的觀察時間點設定為  $t \pm 2$  年，但基於國情及時效性考量，設定為  $t \pm 1$  年。統計資料彙整步驟係以國家稅務局提供之企業登記資料為基礎，串接薪資收入、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就業保險等資料，取得員工人數資訊。連結加值型營業稅與法人稅資料，取得企業銷售額資訊，接續根據統計手冊及國內實務定義，排除部分行業類別及企業動態事件所導致的企業出生、死亡數，計算出活躍企業、出生及死亡企業等相關統計，最後就統計結果進行檢查及年度比較，確認資料正確性。

相關統計共達 51 種，包含出生與死亡之企業家數與員工人數、企業生存率、高成長及瞪羚型企業、與地理區位或雇主特徵相關等 5 類型。相關變數包含企業活躍、出生、死亡、存續等家數與員工人數及相關占比，維度包含行業分類、營收及員工規模、公司規模(大、中、小)、組織類型、負責人性別與年齡、地理區位等。相關統計工作由南韓統計局轄下經濟統計局企業統計團隊負責，相關工作人力共 3 名，包含 1 名行政官員、2 名負責人，3 人中有 2 人年資皆在 3 年以上。來自國家稅務局的相關原始資料，皆下載至國家統計局內部的行政資料庫進行處理。從 KoData 及 NICE 取得資料則在統計局負責同仁電腦上進行處理。有關原始資料的收集、處理、儲存皆透過遠端

分析系統進行，不會有資料外洩問題。分析結果的匯出僅限於彙總性資料，且需經統計資料規劃部門核准。若需索取具可識別個資分析結果，主管機關需檢附安全承諾書，經統計資料規劃部門核准後提供，並於資料使用期間結束後進行銷毀。

### 3.6 我國

我國現行並無企業動態相關統計，較為類似者有二。其一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定期公布之公司及商業登記統計<sup>32</sup>，惟該資料存在幾項問題，首先，其僅就營業人登記端之新設立或歇業狀態加以記錄並統計，未就營業人營業與否加以篩選，與前述各國編製企業動態統計方式及內涵有所差異。其次，該統計行業別維度存在歸類誤差。由於個別公司或商號之登記者多因實務考量，存有複數營業項目代碼，然現行統計歸類方式係以英數文字升冪排序後之首個營業項目代碼視為主要營業項目代碼，易造成資料的解讀誤差。第三，缺乏就業人數統計。現行各國所發布企業動態統計，除企業出生、死亡及存續家數，更重要的是亦呈現影響就業人數，大幅提升該統計資料之參用性，僅以企業登記資料計算，無法呈現該重要資訊。

此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每年定期發布之「中小企業白皮書」，則為另一可觀察之資料來源，由於中小企業占我國全體公司及商業比重極高且變化不大，故觀察新設立之中小企業趨勢亦可一窺我國整體企業之出生狀況。惟該資料同樣存在若干問題，首先，該資料雖已根據營業稅稅籍登記、申報及查定課徵資訊篩選出當年度營業中狀態之營業人加以統計，惟仍與前述國際編製企業動態統計定義有所差異。其次，該報告僅提及新設立之中小企業，並無進一步提供企業死亡、存續等重要統計項目。第三，該報告亦同樣缺乏出生企業所帶動之就業人數統計。

---

<sup>32</sup>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849](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849)。

### 3.7 小結

觀察前述我國以外之 5 個選樣國家，因國情差異，各國對於企業動態統計之統計單位、資料來源、彙編方式、計算時間基礎等各有其相同及相異處(表 4)。

表 4 選樣國家編布企業動態統計概況

| 國別  | 統計單位            | 資料來源         | 指標純化          | 發布週期 | 時間基礎 | 參考指引 | 保密措施 |
|-----|-----------------|--------------|---------------|------|------|------|------|
| 美國  | 企業場所單位          | 企業登記、調查及稅務資料 | 排除合併等企業動態事件   | 不定期  | 單一時點 |      | ✓    |
| 英國  | 企業              | 企業登記、稅務資料    | 排除重啟          | 年/季  | 單一時點 | ✓    |      |
| 澳洲  | 企業 <sup>1</sup> | 企業登記、稅務資料    | 排除重啟          | 年/季  | 單一時點 |      | ✓    |
| 紐西蘭 | 企業場所單位          | 企業登記、調查及稅務資料 | 排除重啟          | 年    | 單一時點 | ✓    | ✓    |
| 南韓  | 企業              | 企業登記、稅務資料    | 排除重啟、各類企業動態事件 | 年    | 全年   | ✓    |      |

資料來源：USCB(2024)、ONS(2024)、ABS(2024)、KOSTAT(2023)、Stats NZ (2024)。

附註：1.澳洲以企業為主要統計單位，惟其另有界定活動單位類型，係指一個或多個企業實體、子企業或分支機構組成，惟 2024 年家數僅 4,821 家，占整體家數約 0.2%。

各國統計單位皆以企業為基礎，部分如美國、紐西蘭則有提供場所單位為基礎之統計。資料來源方面，各國皆以企業登記、稅務資料為基礎，美國、紐西蘭則另有採用調查資料來源輔助。指標純化方面，由於企業出生與死亡統計中，部分企業可能因企業重啟、合併、接管等企業動態事件影響其統計結果，統計手冊建議，應另作排除，就選樣國家觀察，除美國外皆有排除重啟企業，美國、南韓等則另有排除合併、接管等企業動態事件。發布週期除美國發布時間較不固定外，其餘國家皆以年度為週期發布，惟因會計年度等因素，各國涵蓋年度非全為 1 至 12 月期間統計結果；其中，英國及澳洲基於時效性，另有發布實驗性季統計資料。資料時間基礎方面，考量單一時點資料處理相對單純，除南韓外，其餘國家皆採兩時點比較進行統計，與統計

手冊建議採用全年度觀察有所不同。參考指引方面，美國、澳洲並未採行 OECD 與歐盟統計局統計手冊建議編列統計，惟其仍有部分編算概念相似。保密措施方面，美國、澳洲、紐西蘭皆有針對發布顆粒度相對較細的統計表，進行資料處理。

#### 四、我國企業動態統計

##### 4.1 建構我國企業動態統計作法

###### 4.1.1 資料涵蓋範圍

考量實務上，非所有行業皆需辦理登記。故 OECD 與歐盟統計局統計手冊建議排除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第 4 版(ISIC Rev.4)中屬於 A、O、T、U 等 4 大類、642 小類，以及 P 至 S 大類部分潛在業別，不納入企業動態統計範圍。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與 ISIC Rev.4 對照，前述業別可分別對應至我國行業分類之 A 大類「農林漁牧業」、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P 大類「教育業」、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及 642 小類「控股業」，故本研究依循上述指引，將可完全對應的 A 大類及 O 大類排除於統計範圍外，而因 ISIC 之 642 小類「控股公司活動」專指不介入企業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為賺取投資收益之投資銀行或主權基金，與我國一般認知及實際登記為控股公司之營業人型態不同，故仍納入該小類。

另如同前述，P 至 S 等 4 大類並非全數納入，部分業別應排除於統計範圍外，惟應涵蓋之具體行業，該統計手冊並無更詳細的說明。進一步參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盟統計局近年出版有關企業動態統計手冊及指引(UN, 2018; Eurostat, 2021)，前者指出企業動態統計應涵蓋農業以外全部市場導向企業(market-oriented enterprises)，後者則建議限縮統計範圍為市場生產者(market producers)<sup>33</sup>，即經濟

---

<sup>33</sup> Market producers are local kind-of-activity unit or institutional units the majority of output of which is market output. (ESA2010)

學理之廠商，故本研究依循此原則，並考量我國營業稅稅法規定免稅項目<sup>34</sup>，除排除 A、O 兩大類外，亦排除 P 大類下正規教育(851 小類至 856 小類)、Q 大類之 86 中類「醫療保健業」、R 大類之 91 中類「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sup>35</sup>，及 S 大類之 94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於統計範圍外。

#### 4.1.2 企業動態事件處理方式

企業動態統計關注於企業的出生、死亡及存續，然而不同的企業動態事件(demographic events)對統計資料的影響互異。根據「企業動態統計手冊」，企業動態事件對我國企業家數、行政上稅籍登記家數的影響各不相同(表 5)。依照本研究第 2 章所述原則，凡涉及原有生產要素移轉之企業動態事件，均不應被視為出生或死亡，以合併或接管為例，二者均屬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合併定義之行為，合併在我國稅籍登記上會新增 1 家全新企業，同時被合併企業全數消滅，造成行政上登記家數的減少，接管雖不會新增登記企業，但亦會造成企業消滅(登記家數減少)，但依據企業動態統計手冊之精神，合併及接管均為原有生產要素重組，故該 2 事件在商業登記上新增或刪除，均應從企業出生或死亡中排除，是以下表中僅企業出生、企業死亡 2 項企業動態事件，完全與稅籍登記家數一致，其餘企業動態事件對出生、死亡皆無影響或不一致。

統計手冊雖羅列了 13 種不同的企業動態事件，亦有說明各事件的處理作法。但考量我國營業稅資料特性，本研究僅就其中 7 種事件，並增列「改組」<sup>36</sup>，共 8 種事件加以處理，後續將詳加說明。其中出

<sup>34</sup> 營業稅稅法第 8 條規定部分如醫療、教育、文化勞務、銷售未經加工農產品等係免徵營業稅；同法第 29 條規定，專營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第 8 款、第 12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至第 20 款、第 31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sup>35</sup> 根據財政部 75/09/26 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教育勞務」，包括...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

<sup>36</sup> 統計手冊之企業動態事件表雖無明列該事件，但文中以專門為接管原企業所設立之新企業(new legal unit set up specifically to take over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of that enterprise)概括此類事件；注意此處英文之 take over 不應與企業動態事件的接管(Take-over)混淆。

生、死亡、經營權的改變對於商業登記家數、企業家數的影響相對單純，故不另加說明。

表 5 企業動態事件與我國稅籍登記家數、企業出生、死亡之關聯性

單位：家

| 企業動態事件型態      | 稅籍登記家數 |       | 企業家數  |       |
|---------------|--------|-------|-------|-------|
|               | 新增     | 刪除    | 出生    | 死亡    |
| 企業出生          | 1      | -     | 1     | -     |
| 企業死亡          | -      | 1     | -     | 1     |
| 經營權改變         | -      | -     | -     | -     |
| 合併            | 1      | n     | -     | -     |
| 接管            | -      | n-1   | -     | -     |
| 分家(Break-up)  | n      | 1     | -     | -     |
| 分割(Split-off) | n-1    | -     | -     | -     |
| 合資企業創建        | 1      | -     | 0 或 1 | -     |
| 合資企業終止        | -      | 1     | -     | 0 或 1 |
| 企業內部重組        | -      | -     | -     | -     |
| 企業集團內部重組      | 0 或更多  | 0 或更多 | -     | -     |
| 企業集團異動        | -      | -     | -     | -     |
| 複雜重組          | 0 或更多  | 0 或更多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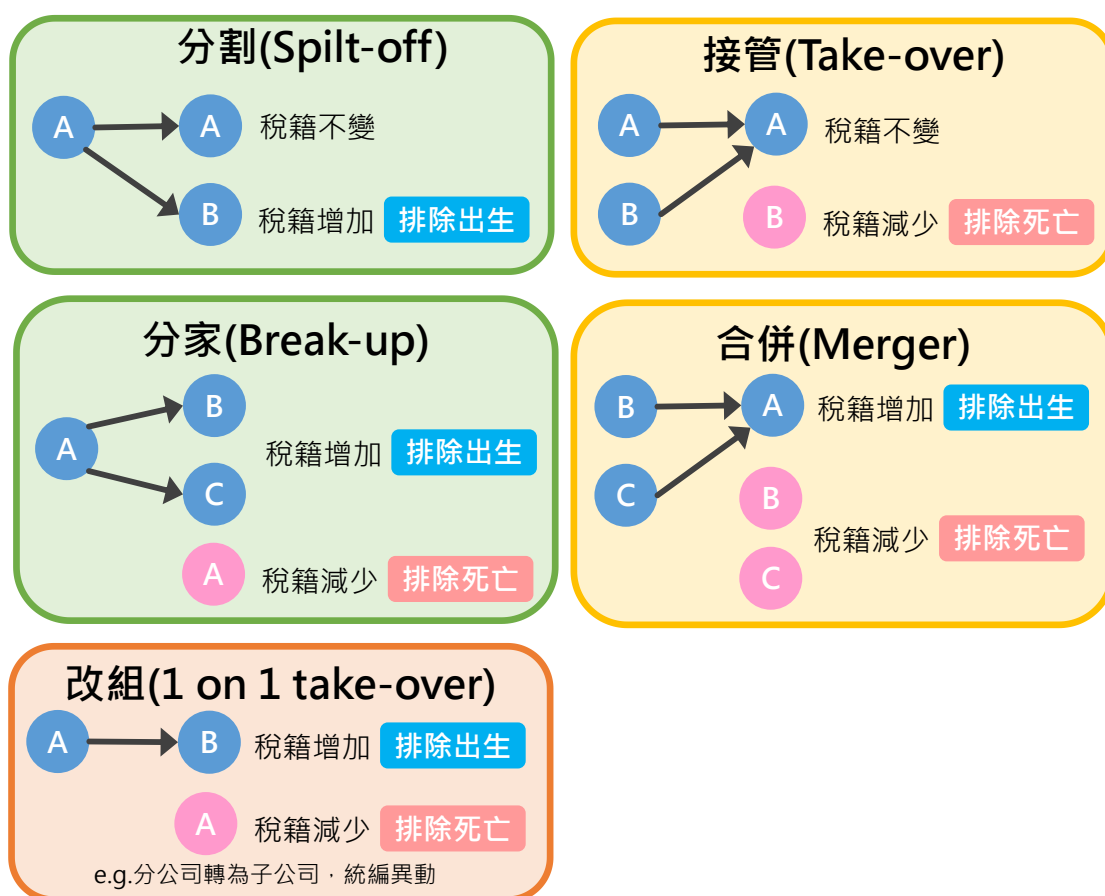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n 代表 2 家或更多；底色部分為本研究有處理的企業動態事件。

首先分別針對分家(Break-up)、分割(Split-off)、合併、接管及改組等企業動態事件進行說明。企業分家(Break-up)係指 1 個企業分拆為 2 個或多個新企業，且原企業消滅，分割與之類似，同樣為 1 個企業分拆為 2 個或多個新企業，但原企業存續，二者均屬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分割定義之行為。企業合併及接管可視為前二者之相反，合併指 2 個以上企業合併為全新的企業，同時原企業全數消滅，接管亦為 2 個以上企業合併，但其中之一為存續企業，其餘為消滅企業，二者均載明於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合併定義。改組為因頂讓、所有權改變、分公司轉為子公司等原因造成之統一編號異動，可視為合併之退化，其會同時造成商業登記家數的新增與刪除。



圖 5 企業動態事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是以，從 xx 年新企業/停止營業企業總數中，排除休眠後重啟及企業動態事件造成之新增或停止營業，即第 2 章出生、死亡之步驟 1 至 4，即能得出純出生及純死亡的企業家數，惟因營業稅登記申報資料為課稅用途，有其資料限制，致無法完全掌握 5 種企業動態事件導致的全部出生、死亡(圖 5)，故本研究僅能就現有資訊予以排除。分家、分割、合併及改組均會導致虛增企業出生數，而分家、合併、接管及改組則會造成虛增企業死亡數，故本研究判斷新企業/停止營業企業是否發生該 5 種企業動態事件，具體的邏輯說明如下：

### 步驟 1：排除新企業離群值

基於新企業首年營收過大通常為接收原存在企業既有業務或重新啟動，因此若新企業(排除休眠 2 年以上重啟者，以下步驟均同)營收顯著高於其他新營業人，意味有極大可能為分家、分割及改組等企



業動態事件。

本步驟假設營業收入<sup>37</sup>為常態分布，設定高於 2 倍標準差為離群值，直接排除於出生企業之外。但因企業分家、分割及合併過程涉及企業數大於 1 家(即除被分割之新企業外，尚有發動分割之原企業)，依據前面章節摘述手冊原則，前述改組以外企業動態事件均不應視為存續，故即便新企業已被標記為離群值，後續仍計入待排除企業動態事件之新企業母體，以利找出曾發生企業動態事件之完整企業清單。

### **步驟 2：扣繳員工數 10 人以上企業薪資流向排除分家、分割及改組**

依統計手冊之原則，涉及生產要素移轉之企業動態事件均應從出生排除，故應用現行制度，企業應於每年 1 月申報上年給付各類所得，其中包含薪資所得<sup>38</sup>，使用薪資所得判斷員工流向，進一步研判新企業是否因企業動態事件而誕生，同時為避免新企業員工過少導致誤判，故本步驟僅處理員工數 10 人以上的新企業。

首先若新企業逾半數員工來自單一原企業，則可視為應排除之企業動態事件，再者如原企業於前後一年內死亡，則為分家或改組兩種可能，若原企業於同年僅產生一個新企業則視為改組，否則即為分家；最後若原企業存續則為分割，依此判斷邏輯可排除分家、分割及改組企業動態事件所造成之稅籍登記家數的增減現象。

### **步驟 3：扣繳員工數 10 人以上企業薪資流向排除接管及合併**

同前步驟，涉及生產要素移轉之企業動態事件均應從死亡排除，故同樣使用員工流向研判是否因企業動態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企業停止營業。

首先若停止營業且未重啟<sup>39</sup>企業逾半數員工轉移至另一企業(為便於說明，以下簡稱為 A 企業)，則可視為應排除的企業動態事件。依 A 企業是否於過去 2 年內出生，判斷屬於接管、改組<sup>40</sup>或合併。惟

<sup>37</sup> 營業收入 = 企業總銷售額 - 銷售土地 - 銷售其他固定資產。

<sup>38</sup> 扣免繳資料儲存於綜合所得稅所得大檔(IIMH001)。

<sup>39</sup> 即停止營業隔年仍停止營業，符合手冊死亡的定義(2 年內未重啟)。

<sup>40</sup> 同年與 A 企業存有員工移轉關係之死亡企業僅 1 家，邏輯上為改組，理論上已於步驟 2 處理。

若 A 企業停止營業後重啟，且於過去 2 年內出生，則為分割。

#### **步驟 4：扣繳員工數 10 人以下企業營收增長排除分家、分割及改組**

針對員工數 10 人以下新企業，因難以準確透過員工流向研判為何種企業動態事件所致，故首先觀察新企業出生年有無存在相同負責人、相同行業、相同地址<sup>41</sup>且營業中之關係企業，因關係企業大於 1 家者可能涉及複雜重組等本研究不予處理之企業動態事件，故後續鎖定關係企業僅 1 家之 1 對 1 狀況。基於分家及分割皆為分離原有業務之想法，故若關係企業營收下滑，且關係企業及新企業之企業組(bundle)合併營收上升，則視為發生前述企業動態事件，反之則否。以分割(Split-off)為例，關係企業即原企業與其分割產生之新企業為本步驟定義的企業組，若原企業營收較上年下滑，但企業組本年合併營收反大於原企業上年水準，則推測發生分割企業動態事件。

其後同步驟 2 邏輯，綜合關係企業是否在同年死亡、同年產生新企業家數等條件，研判其屬於分家、分割或改組。

#### **步驟 5：扣繳員工數 10 人以下企業營收增長排除接管及合併**

同前步驟，員工數 10 人以下停止營業企業，難以準確透過員工流向研判為何種企業動態事件所致，所以先同樣觀察企業停止營業年有無存在相同負責人、相同行業、相同地址且營業中之關係企業，因關係企業大於 1 家者可能涉及複雜重組等本研究不予處理之企業動態事件，故後續同樣鎖定關係企業僅 1 家之 1 對 1 狀況。若關係企業當年營收較關係企業及停止營業企業之企業組(bundle)上年合併營收上升，則視為發生接管或合併之企業動態事件，反之則否。其後則依循步驟 3 邏輯，綜合關係企業是否在同年出生、關係企業同年停止家數等條件，研判屬於接管或合併。

### **4.1.3 企業出生、死亡、存續及高成長企業統計作法**

本研究係依循 OECD 與歐盟統計手冊，進行企業出生、死亡與

---

<sup>41</sup> 使用房屋稅稅籍判斷，且已排除設籍課稅等無房屋稅稅籍之營業人。

存續相關統計。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除根據活躍企業家數範圍進行篩選，亦排除企業休眠後重啟類型，與前小節所述之 8 種企業動態事件加以排除，不列入統計範圍。企業存續統計方面，考量整體企業之存續率尚涉及不同出生年度企業，其資料解讀與詮釋相對複雜，故本研究僅就企業出生後之存續進行相關統計。高成長企業方面，本研究同時選取企業銷售額與聘用員工人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滿足任一條件，且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 及員工人數達 10 名企業，納入統計範圍。

#### 4.1.4 串接企業聘用人力統計作法

本研究透過串接勞保投保資料、綜合所得稅所得大檔資料取得營利事業聘用人力資料，於資料限制與參考統計手冊建議作法下，以企業年度曾聘用人力數量(以聘僱員工之身分證字號唯一值計算數量)，作為企業聘用員工總數。由於本研究同時取得勞保投保檔與綜所稅資料，故計算上以兩者資料之最大值列計。

此外，由於部分營業人屬於未滿 5 人可免投保勞保類型，或其未依法替聘僱員工辦理薪資扣繳，故整體活躍企業中約有 5 成營業人並無前述聘用員工資料可供使用。

#### 4.1.5 缺乏就業資料處理方式

本研究經串接勞保投保資料與綜合所得稅所得大檔資料後，每年度企業出生數當中，約有 7 成屬於無法對照到就業人數資料企業，為呈現後續企業出生、死亡的就業影響，勢必需進行相關調整推估。統計手冊中建議，若在缺乏相關就業資料時，可依企業組織型態設定就業人數，如獨資企業員工人數設定為 1 人、合夥企業員工人數設定為 2 人、公司則不調整。南韓統計局所發布的企業動態統計資訊報告則建議個體工商戶代表(類似獨資企業)設定為 1 人，法人(類似公司)則設定為 1 人(前提為有營業收入，但無員工人數資料)。

本研究係同時參考 OECD 與歐盟統計局發布之統計手冊、南韓統計局的假設，針對無法從綜所稅所得大檔及勞保投保檔取得就業人

數資料的企業，加以設定其就業人數，獨資企業及公司皆設定為1人，合夥企業則設定為2人。

#### 4.1.6 調整統計單位為企業作法

本研究之企業動態統計，其資料係源自營業稅申報及核定資料，由於營業稅係以銷售行為發生地點設立稅籍，故原始營業稅稅籍紀錄資料，其統計單位除企業單位外，亦包含部分企業分支單位，如營業所、分公司等。為符合國際規範作法，以企業為統計單位進行相關統計，故透過稅籍檔案總機構統一編號欄位，加以歸戶<sup>42</sup>。相關分支單位所連結之資料，如銷售金額、就業人數等，亦同步進行歸戶加總。

#### 4.2 企業出生、死亡率

就我國企業動態統計結果觀察(表 6)，活躍企業總家數近年呈穩定增長，112 年已達 151.5 萬家，5 年間複合成長率約為 2.3%。各年企業出生數多介於 9 萬至 10 萬家間波動，企業死亡家數則約 8 萬家左右，兩者複合成長率均約 1.9%。企業出生率多介於 6.5%至 7.2%間浮動、企業死亡率則在 5.4%至 5.7%間，自然增減率介於 0.9%至 1.8%間波動。

其中企業出生數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有較大幅度變動，各年增(減)幅分為 8.0%、9.0%、-8.0%，增(減)家數分別為 7,099 家、8,637 家、-8,378 家，主因 109 年、110 年受疫情干擾，網路購物消費盛行，相關產業營業人家數增加所致(109 年、110 年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分別增 2,001 家與 1,910 家)；111 年則受全臺娃娃機風潮退燒、高雄市加水站市場趨飽和影響，致相關產業營業人出生數減少所致(9324-14 子類「夾娃娃機店」減少 1,095 家、4729-32 子類「飲用淨水零售」減少 280 家、4729-37 子類「飲用淨水零售(自助加水站)」減少 418 家)。

---

<sup>42</sup> 極少部分營業人會出現其分支機構亦存在分支機構情況，如 A 農會下轄 B 門市部，而 B 門市部亦有下轄分支單位 C 營業所，此狀況則重複歸戶兩次，最後僅呈現 A 農會一家營業人。

表 6 活躍企業、企業出生與死亡

單位：家；%；億元；萬人

| 年度   | 活躍企業<br>總家數<br>(1) | 企業<br>出生家數<br>(2) | 企業<br>死亡家數<br>(3) | 企業<br>出生率<br>(4)=(2)/(1) | 企業<br>死亡率<br>(5)=(3)/(1) | 自然<br>增減率<br>((2)-(3))/(1) |
|------|--------------------|-------------------|-------------------|--------------------------|--------------------------|----------------------------|
| 107  | 1,349,861          | 91,227            | 76,704            | 6.76                     | 5.68                     | 1.08                       |
| 108  | 1,373,782          | 88,874            | 77,198            | 6.47                     | 5.62                     | 0.85                       |
| 109  | 1,405,442          | 95,973            | 75,529            | 6.83                     | 5.37                     | 1.45                       |
| 110  | 1,448,945          | 104,610           | 78,167            | 7.22                     | 5.39                     | 1.82                       |
| 111  | 1,481,827          | 96,232            | 82,589            | 6.49                     | 5.57                     | 0.92                       |
| 112* | 1,515,120          | 100,143           | -                 | 6.61                     | -                        | -                          |
| 年度   | 活躍企業               |                   | 企業出生帶動            |                          | 企業死亡損失                   |                            |
|      | 銷售額                | 員工數               | 銷售額               | 員工數                      | 銷售額                      | 員工數                        |
| 107  | 424,923            | 1,365             | 1,951             | 23.7                     | 1,409                    | 15.2                       |
| 108  | 427,770            | 1,380             | 2,092             | 23.2                     | 1,454                    | 15.2                       |
| 109  | 434,466            | 1,375             | 2,495             | 23.3                     | 1,559                    | 14.7                       |
| 110  | 505,280            | 1,395             | 2,375             | 23.3                     | 1,642                    | 14.0                       |
| 111  | 551,937            | 1,448             | 2,460             | 21.4                     | 1,835                    | 14.7                       |
| 112* | 542,922            | 1,459             | 2,783             | 21.9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112 年企業死亡家數因資料限制，雖以最新可取得資料估計，惟數值過大已不具參考價值，故不予列示。

活躍企業銷售額規模值呈逐年增長態勢，112 年已達 54.3 兆元，5 年間複合成長率約為 5.0%，聘用員工(以人頭計)數量亦同步成長，112 年達 1,459 萬人，5 年間複合成長率約為 1.3%。企業出生所帶動銷售額 112 年達 2,783 億元、帶動聘用員工數為 21.9 萬人，兩者 5 年間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7.4%、-1.6%；企業死亡所損失銷售額 111 年達 1,835 億元、損失聘用員工數為 14.7 萬人，兩者 4 年間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6.8%、-0.8%。不論企業出生或死亡，其所帶動(損失)銷售額與聘用員工數皆呈反向變動，銷售額逐年提高、惟聘用員工數逐年減少，應與近年微型企業占比提高，未辦理勞保投保或員工薪資扣繳等營業人之比重提高有關<sup>43</sup>。

<sup>43</sup> 研究資料顯示無聘用員工人數資料營業人占比，活躍企業從 107 年 50.5%提高至 112 年 51.0%、出生企業從 107 年 68.7%提高至 112 年 71.0%、死亡企業從 107 年 66.8%提高至 111 年 70.3%。

#### 4.2.1 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及營收級距別

企業出生、死亡與創業者進入(退出)市場所需付出成本、後續營運規模等因素息息相關，是故從課稅方式、組織別、中小企業註記、營收級距皆可發現，進入門檻較低、企業營運規模較小者，其企業出生或死亡率皆相對較高。

從出生率觀察(表 7)，課稅方式採查定課徵制度者，近年出生率介於 6.76%至 8.28%，明顯高於採自動報繳制度之 6.11%至 6.60%。組織別屬公司者，其出生率介於 5.49%至 6.02%，則是明顯低於獨資企業之 7.03%至 8.14%或合夥企業之 6.24%至 7.68%。中小企業註記<sup>44</sup>則更為顯著，屬中小企業者出生率介於 6.52%至 7.29%，遠高於非中小企業之 1.62%至 1.93%。

表 7 企業出生與死亡率—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單位：%

| 年度  | 企業出生率 |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07 | 6.17  | 7.75 | 5.94 | 7.33 | 7.68 | 6.82   | 1.62 |
| 108 | 6.11  | 7.09 | 5.66 | 7.03 | 7.58 | 6.52   | 1.76 |
| 109 | 6.27  | 7.78 | 5.83 | 7.57 | 7.57 | 6.89   | 1.86 |
| 110 | 6.60  | 8.28 | 6.02 | 8.14 | 7.19 | 7.29   | 1.68 |
| 111 | 6.34  | 6.76 | 5.78 | 7.06 | 6.41 | 6.55   | 1.93 |
| 112 | 6.14  | 7.44 | 5.49 | 7.50 | 6.24 | 6.67   | 1.68 |
| 年度  | 企業死亡率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07 | 5.65  | 5.74 | 5.23 | 5.97 | 7.25 | 5.73   | 1.51 |
| 108 | 5.51  | 5.80 | 5.13 | 5.94 | 6.97 | 5.67   | 1.60 |
| 109 | 5.24  | 5.61 | 4.82 | 5.75 | 6.42 | 5.42   | 1.65 |
| 110 | 5.04  | 6.00 | 4.57 | 5.97 | 6.45 | 5.44   | 1.50 |
| 111 | 5.33  | 6.00 | 4.89 | 6.07 | 6.37 | 5.62   | 1.49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組織別尚有外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其他類別，惟占比過小，在此未列出。

<sup>44</sup> 本研究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將企業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認定為中小企業。

企業死亡率亦呈相同走勢，皆是以查定課徵營業人死亡率較高、公司組織別營業人死亡率較低、中小企業營業人死亡率較高。其中組織型態屬獨資、合夥者，雖其營運規模皆較小，惟合夥企業死亡率介於 6.37%至 7.25%，高於獨資企業之 5.75%至 6.07%，反映出合夥企業因尚涉及各合夥人意見整合等問題，反較單一出資者之獨資企業死亡率為高。

另觀察企業出生與死亡數家數結構(表 8)，受活躍企業家數之結構影響，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兩者差異不大。於課稅方式上，約 6 成屬適用自動報繳制度之營業人、4 成屬查定課徵營業人。組織別則是 6 成集中於獨資營業人、近 4 成屬公司，合夥類型占比不及 3%。此外，因我國企業多數為規模較小事業體，故 9 成 9 皆屬中小企業。

表 8 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結構—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單位：%

| 年度  | 企業出生家數結構比 |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07 | 57.4      | 42.6 | 36.4 | 60.3 | 2.5 | 99.7   | 0.3 |
| 108 | 59.5      | 40.5 | 36.2 | 60.2 | 2.7 | 99.7   | 0.3 |
| 109 | 57.9      | 42.1 | 35.3 | 61.4 | 2.6 | 99.7   | 0.3 |
| 110 | 57.8      | 42.2 | 34.4 | 62.5 | 2.4 | 99.7   | 0.3 |
| 111 | 62.3      | 37.7 | 36.9 | 60.0 | 2.5 | 99.6   | 0.4 |
| 112 | 59.6      | 40.4 | 34.4 | 62.5 | 2.5 | 99.7   | 0.3 |
| 年度  | 企業死亡家數結構比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07 | 62.5      | 37.5 | 38.1 | 58.4 | 2.8 | 99.7   | 0.3 |
| 108 | 61.8      | 38.2 | 37.8 | 58.6 | 2.9 | 99.7   | 0.3 |
| 109 | 61.5      | 38.5 | 37.1 | 59.2 | 2.9 | 99.6   | 0.4 |
| 110 | 59.1      | 40.9 | 35.0 | 61.4 | 2.9 | 99.7   | 0.3 |
| 111 | 61.0      | 39.0 | 36.3 | 60.1 | 2.9 | 99.7   | 0.3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組織別尚有外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其他類別，惟占比過小，在此未列出。

企業營收級距大小除反映其營業成果外，亦隱含企業主進入(退出)市場門檻條件高低，營收級距越小，進(出)市場所需付出成本越低，

企業主進(出)市場相對活躍；且企業於設立初期與結束營業前營收規模普遍較低，致企業之出生與死亡率皆較高。

觀察營收級距(表 9)，企業出生率與死亡率與其營收級距呈反向趨勢。企業營收級距低(等)於 50 萬元企業，出生率介於 17.12%至 19.28%間，為各營收級距最高者，其次為 51 萬元至 100 萬元級距企業，各年出生率介於 5.21%至 5.92%，而營收級距逾 1 億元者，近年出生率皆小於 0.5%，為各級距最低者。企業死亡率亦為相同趨勢，營收級距低(等)於 50 萬元者，死亡率介於 15.59%至 18.65%間，其次為 51 萬元至 100 萬元級距企業，死亡率介於 3.89%至 4.54%，而營收級距高於 1 億元者，死亡率低於 0.5%。

表 9 企業出生與死亡率－按營收級距別

單位：%

| 年度<br>營收級距 | 企業出生率  |            |             |             |               |             |      |
|------------|--------|------------|-------------|-------------|---------------|-------------|------|
|            | <=50 萬 | 51 萬~100 萬 | 101 萬~200 萬 | 201 萬~500 萬 | 501 萬~1,000 萬 | 1,001 萬~1 億 | >1 億 |
| 107        | 19.28  | 5.62       | 4.70        | 4.44        | 3.04          | 1.47        | 0.29 |
| 108        | 18.59  | 5.23       | 4.47        | 4.25        | 3.02          | 1.49        | 0.37 |
| 109        | 18.53  | 5.40       | 4.64        | 4.47        | 3.03          | 1.51        | 0.45 |
| 110        | 18.62  | 5.21       | 5.03        | 5.18        | 3.31          | 1.66        | 0.43 |
| 111        | 17.12  | 5.66       | 4.77        | 4.94        | 3.31          | 1.65        | 0.38 |
| 112        | 17.64  | 5.92       | 5.01        | 4.67        | 3.15          | 1.55        | 0.48 |
| 年度<br>營收級距 | 企業死亡率  |            |             |             |               |             |      |
|            | <=50 萬 | 51 萬~100 萬 | 101 萬~200 萬 | 201 萬~500 萬 | 501 萬~1,000 萬 | 1,001 萬~1 億 | >1 億 |
| 107        | 18.58  | 4.37       | 3.63        | 2.60        | 1.61          | 0.86        | 0.36 |
| 108        | 18.65  | 4.30       | 3.53        | 2.53        | 1.48          | 0.80        | 0.40 |
| 109        | 16.93  | 3.89       | 3.14        | 2.30        | 1.40          | 0.79        | 0.49 |
| 110        | 15.59  | 4.08       | 3.30        | 2.44        | 1.38          | 0.79        | 0.47 |
| 111        | 18.05  | 4.54       | 3.39        | 2.58        | 1.51          | 0.84        | 0.4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觀察企業出生(死亡)家數結構(表 10)，各年企業出生數約半數來自營收級距低(等)於 50 萬元企業所貢獻，其次為 51 萬元至 100 萬元級距企業，各年占比介於 16.9%至 19.6%間。隨營收級距金額提



高，家數占比逐步下滑，企業出生當年營收逾 500 萬元者，各年占比皆不及整體之 1 成。與企業出生數結構相仿，各年企業死亡數約 6 成來自營收級距低(等)於 50 萬元企業所貢獻，其次為 51 萬元至 100 萬元級距企業，各年占比介於 17.0%至 18.1%間。隨家數占比多集中於營收金額較低級距者，各年企業死亡家數約 9 成 5，皆為當年營收在 500 萬元以下者。

表 10 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結構比—按營收級距別

單位：%

| 年度  | 營收級距 | 企業出生家數結構  |            |             |             |               |             |
|-----|------|-----------|------------|-------------|-------------|---------------|-------------|
|     |      | <=50 萬    | 51 萬~100 萬 | 101 萬~200 萬 | 201 萬~500 萬 | 501 萬~1,000 萬 | 1,001 萬~1 億 |
| 107 |      | 52.0      | 19.6       | 12.1        | 8.8         | 4.1           | 3.4         |
| 108 |      | 52.2      | 18.8       | 12.1        | 8.8         | 4.3           | 3.7         |
| 109 |      | 54.4      | 18.6       | 10.9        | 8.5         | 4.0           | 3.5         |
| 110 |      | 56.3      | 16.9       | 10.0        | 8.7         | 4.1           | 3.7         |
| 111 |      | 49.0      | 19.2       | 12.4        | 10.2        | 4.7           | 4.3         |
| 112 |      | 49.3      | 19.1       | 13.3        | 9.7         | 4.5           | 3.9         |
| 年度  | 營收級距 | 企業死亡率家數結構 |            |             |             |               |             |
|     |      | <=50 萬    | 51 萬~100 萬 | 101 萬~200 萬 | 201 萬~500 萬 | 501 萬~1,000 萬 | 1,001 萬~1 億 |
| 107 |      | 59.6      | 18.1       | 11.1        | 6.1         | 2.5           | 2.4         |
| 108 |      | 60.3      | 17.8       | 11.0        | 6.0         | 2.4           | 2.3         |
| 109 |      | 63.2      | 17.0       | 9.4         | 5.6         | 2.4           | 2.3         |
| 110 |      | 63.0      | 17.8       | 8.7         | 5.5         | 2.3           | 2.4         |
| 111 |      | 60.2      | 18.0       | 10.3        | 6.2         | 2.5           | 2.5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2.2 行業別

若以行業別觀察企業出生率(表 11)，以製造業、運輸倉儲服務業相對較低，近 6 年出生率多低於 3.5%，僅為整體平均值之半數，推測因產業具備較高進入市場門檻，故企業出生率相對較低。反之，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住宿餐飲業等，近 6 年出生率多逾 10%，部分年度甚至達整體平均值之 2 至 3 倍不等，其影響原因各自不同。如教育業係因運動

相關教育服務(如健身、瑜珈指導)市場興起、課業輔導需求持續有關；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則受近年夾娃娃機店持續擴張影響所致；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係因傳統整復工作室及長照機構廣設所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受國內綠能政策影響，光電、風電等能源業者持續增加所致；住宿及餐飲業係因餐食與飲料業之開業門檻條件相對較低及市場需求所致。

表 11 企業出生率—按大業別

單位：%

| 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總計           | 6.76  | 6.47  | 6.83  | 7.22  | 6.49  | 6.61  |
|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4.53  | 5.66  | 7.90  | 8.50  | 6.76  | 5.68  |
| C 製造業        | 3.21  | 2.94  | 2.72  | 3.01  | 2.86  | 2.07  |
|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12.43 | 12.71 | 10.12 | 10.64 | 9.41  | 9.72  |
|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5.76  | 5.62  | 5.61  | 6.04  | 5.88  | 5.51  |
| F 營建工程業      | 7.17  | 7.27  | 7.45  | 8.23  | 8.35  | 7.92  |
| G 批發及零售業     | 5.42  | 5.33  | 5.77  | 6.49  | 5.60  | 5.76  |
| H 運輸及倉儲業     | 3.24  | 3.00  | 3.10  | 3.58  | 3.41  | 3.31  |
| I 住宿及餐飲業     | 11.25 | 10.40 | 11.28 | 10.86 | 9.53  | 10.17 |
| J 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業 | 9.88  | 9.92  | 10.61 | 9.87  | 8.50  | 8.04  |
| K 金融及保險業     | 8.99  | 9.25  | 9.49  | 9.35  | 9.75  | 8.87  |
| L 不動產業       | 8.24  | 8.39  | 9.29  | 8.40  | 7.83  | 6.50  |
|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8.69  | 8.66  | 9.03  | 9.08  | 8.50  | 8.21  |
| N 支援服務業      | 7.07  | 6.53  | 6.66  | 6.68  | 6.41  | 6.82  |
| P 教育業        | 26.43 | 18.33 | 16.65 | 15.90 | 14.37 | 16.18 |
| Q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 10.32 | 11.65 | 12.41 | 12.77 | 10.03 | 10.83 |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20.08 | 14.74 | 12.91 | 12.91 | 9.71  | 12.50 |
| S 其他服務業      | 5.17  | 4.83  | 4.80  | 4.60  | 4.24  | 4.40  |
| X 未分類        | 7.76  | 7.34  | 7.61  | 7.66  | 7.16  | 7.93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部分行業代號未屬正確歸類營業人皆歸入 X 未分類，約占整體家數比重不及 5%。

企業死亡率方面(表 12)，以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等較低，各年死亡率多在 3.5%以下，其中製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推測與產業具較高之進出市場門檻，致其企業出生及死亡率皆較低；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受惠於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故於高企業出生率下，仍可維持較低之企業死亡率。企業高出生率背後常隱含市場

有利可圖，故能吸引創業者蜂擁加入。然此結果亦將使市場漸趨競爭，推升企業死亡率。觀察高企業死亡率產業，多與高出生率產業雷同，包括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各年死亡率多逾 7.5%。其中住宿及餐飲業因餐食、飲料市場競爭激烈，可取代性相對較高，企業死亡家數及死亡率都相對較高；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則皆因其相關高出生率行業所帶動，致其企業死亡率亦較高。

表 12 企業死亡率—按大業別

單位：%

| 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總計           | 5.68 | 5.62  | 5.37  | 5.39  | 5.57 |
|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6.85 | 7.08  | 6.04  | 7.82  | 5.86 |
| C 製造業        | 3.50 | 3.69  | 3.47  | 3.25  | 3.64 |
|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68 | 2.76  | 4.93  | 2.97  | 3.52 |
|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4.44 | 4.59  | 4.88  | 4.11  | 4.39 |
| F 營建工程業      | 5.25 | 4.98  | 4.61  | 4.38  | 4.51 |
| G 批發及零售業     | 5.54 | 5.42  | 5.14  | 5.01  | 5.32 |
| H 運輸及倉儲業     | 3.10 | 2.93  | 2.97  | 3.31  | 3.18 |
| I 住宿及餐飲業     | 8.46 | 8.22  | 7.50  | 8.45  | 8.28 |
| J 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業 | 7.02 | 6.99  | 7.56  | 7.30  | 7.50 |
| K 金融及保險業     | 6.46 | 6.30  | 6.23  | 6.16  | 7.22 |
| L 不動產業       | 6.19 | 5.72  | 5.69  | 5.91  | 6.27 |
|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6.14 | 6.08  | 5.92  | 5.81  | 6.20 |
| N 支援服務業      | 5.60 | 5.36  | 6.03  | 4.85  | 5.26 |
| P 教育業        | 8.64 | 8.54  | 7.87  | 7.19  | 7.21 |
| Q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 5.51 | 5.41  | 5.41  | 5.11  | 5.92 |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8.41 | 10.27 | 10.47 | 11.21 | 9.52 |
| S 其他服務業      | 4.08 | 3.83  | 3.61  | 3.56  | 3.72 |
| X 未分類        | 5.54 | 5.35  | 5.19  | 5.35  | 5.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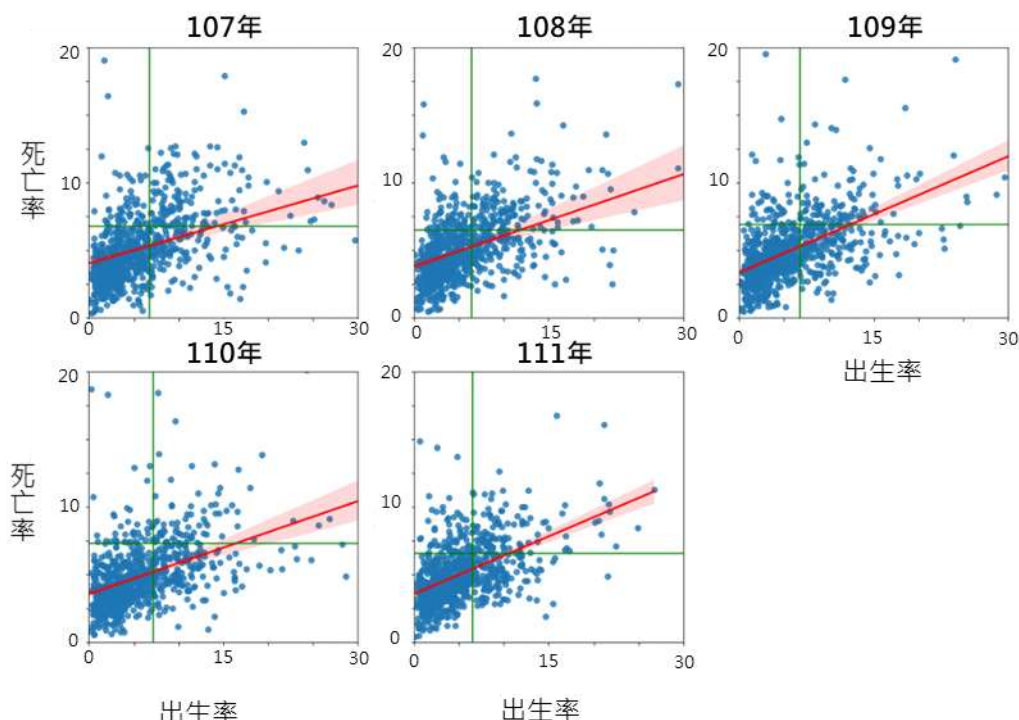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部分行業代號未屬正確歸類營業人皆歸入 X 未分類，約占整體家數比重不及 5%。

若進一步就稅務行業子類別資料觀察(圖 6)，不論各年度皆顯示各行業分布係以整體平均死亡率(綠色水平線)、出生率(綠色垂直線)交叉點為中心往外擴散，並以左下至右上的態勢分布，與其線性迴歸線(紅色斜線)趨勢相同，凸顯多數行業之出生與死亡率具有一定正相

關性。此外，由群聚密度亦顯示產業出生率與死亡率多數維持於固定幅度區間內，僅少數產業屬極端值，距離整體趨勢線較遠。

圖 6 企業出生及死亡率散布圖—按稅務行業子類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綠色垂直與水平線分別代表整體出生與死亡率；紅色為線性迴歸趨勢線。

進一步就 111 年資料，挑選稅務行業子類中，較高之出生及死亡率(家數)之行業觀察其狀況(表 13)。企業出生率較高者，包含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創業投資公司、租賃住宅代管、美術教學、經營網路購物等業別，企業出生率皆逾 20%，惟其企業死亡率亦不低，皆逾 7%，高於整體平均 1 至 5 個百分點。其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業(如貸款顧問、建築經理公司)企業出生率高居第 1，反映出年輕族群消費購物傾向及營建市場成長影響。租賃住宅代管業則因近年市場需求成長、政府政策推動影響，出生率持續維持在高檔<sup>45</sup>。經營網路購物業則因網購消費已成民眾消費主流管道，加以新加坡電商平臺廣設實體門市，便利民眾消費體驗，以及疫情催化等諸多因素，致企業出生率名列前茅，出生家數於 109 年疫情後已為各業別之首，111 年達 8,378

<sup>45</sup> 租賃住宅代管子類 108 年至 111 年企業出生率分別為 75.86%、50.0%、21.54%、22.49%。

家。企業死亡率較高者，包括夾娃娃機店、多媒體設計、上網專門店、影音光碟租賃、侍者陪伴視聽唱中心等業別，企業死亡率皆逾 13%。

表 13 111 年企業出生、死亡率及家數概況-前 5 名行業子類

單位：家數；%

| 類別/行業子類       | 活躍<br>家數<br>(1) | 出生<br>家數<br>(2) | 死亡<br>家數<br>(3) | 企業<br>出生率<br>(4)=(2)/(1) | 企業<br>死亡率<br>(5)=(3)/(1) | 自然<br>增減率<br>((2)-(3))/(1) |
|---------------|-----------------|-----------------|-----------------|--------------------------|--------------------------|----------------------------|
| <b>企業出生率</b>  |                 |                 |                 |                          |                          |                            |
| 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     | 168             | 45              | 19              | 26.79                    | 11.31                    | 15.48                      |
| 創業投資公司        | 261             | 65              | 22              | 24.90                    | 8.43                     | 16.48                      |
| 租賃住宅代管        | 169             | 38              | 12              | 22.49                    | 7.10                     | 15.38                      |
| 美術教學          | 124             | 27              | 12              | 21.77                    | 9.68                     | 12.10                      |
| 經營網路購物        | 38,683          | 8,378           | 3,949           | 21.66                    | 10.21                    | 11.45                      |
| <b>企業死亡率</b>  |                 |                 |                 |                          |                          |                            |
| 夾娃娃機店         | 11,426          | 1,814           | 1,911           | 15.88                    | 16.73                    | -0.85                      |
| 多媒體設計         | 118             | 25              | 19              | 21.19                    | 16.10                    | 5.08                       |
| 上網專門店         | 323             | 2               | 48              | 0.62                     | 14.86                    | -14.24                     |
| 影音光碟租賃        | 118             | 3               | 17              | 2.54                     | 14.41                    | -11.86                     |
| 侍者陪伴視聽唱中心     | 168             | 8               | 23              | 4.76                     | 13.69                    | -8.93                      |
| <b>企業出生家數</b> |                 |                 |                 |                          |                          |                            |
| 經營網路購物        | 38,683          | 8,378           | 3,949           | 21.66                    | 10.21                    | 11.45                      |
| 麵店、小吃店        | 61,224          | 5,521           | 4,678           | 9.02                     | 7.64                     | 1.38                       |
| 餐館、餐廳         | 34,518          | 3,524           | 3,512           | 10.21                    | 10.17                    | 0.03                       |
| 水果店、冷熱飲店      | 23,691          | 3,023           | 2,659           | 12.76                    | 11.22                    | 1.54                       |
| 室內裝潢工程        | 26,928          | 2,444           | 1,428           | 9.08                     | 5.30                     | 3.77                       |
| <b>企業死亡家數</b> |                 |                 |                 |                          |                          |                            |
| 麵店、小吃店        | 61,224          | 5,521           | 4,678           | 9.02                     | 7.64                     | 1.38                       |
| 經營網路購物        | 38,683          | 8,378           | 3,949           | 21.66                    | 10.21                    | 11.45                      |
| 餐館、餐廳         | 34,518          | 3,524           | 3,512           | 10.21                    | 10.17                    | 0.03                       |
| 水果店、冷熱飲店      | 23,691          | 3,023           | 2,659           | 12.76                    | 11.22                    | 1.54                       |
| 夾娃娃機店         | 11,426          | 1,814           | 1,911           | 15.88                    | 16.73                    | -0.85                      |
| <b>企業自然增減</b> |                 |                 |                 |                          |                          |                            |
| 瑜珈指導          | 246             | 53              | 12              | 21.54                    | 4.88                     | 16.67                      |
| 創業投資公司        | 261             | 65              | 22              | 24.90                    | 8.43                     | 16.48                      |
| 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     | 168             | 45              | 19              | 26.79                    | 11.31                    | 15.48                      |
| 租賃住宅代管        | 169             | 38              | 12              | 22.49                    | 7.10                     | 15.38                      |
| 動畫影片製作        | 264             | 55              | 21              | 20.83                    | 7.95                     | 12.88                      |
| 上網專門店         | 323             | 2               | 48              | 0.62                     | 14.86                    | -14.24                     |
| 影音光碟租賃        | 118             | 3               | 17              | 2.54                     | 14.41                    | -11.86                     |
| 小說漫畫及雜誌出租     | 361             | 6               | 39              | 1.66                     | 10.80                    | -9.14                      |
| 侍者陪伴視聽唱中心     | 168             | 8               | 23              | 4.76                     | 13.69                    | -8.93                      |
| 梭織布染整         | 102             | 2               | 10              | 1.96                     | 9.80                     | -7.84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1.考量行業規模及其代表性，本表僅挑選行業活躍家數達 100 家以上者列入統計。

2.行業名稱係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版，且因表格欄位限制，名稱略有簡化。



除多媒體設計外，夾娃娃機等業自然增減率皆小於 0(企業出生率低於死亡率)，亦即該業別呈家數減少態勢，其中上網專門店(網咖)、影音光碟租賃等業自然增減率低於-10%最顯著，反映相關業別因受到行動裝置上網普及、影音串流媒體興起後的衰落。

企業出生與死亡家數最多之行業，兩者具有高度重疊性，皆包含麵店與小吃店、餐館與餐廳、冰果店與冷熱飲店等餐飲業。除因為其活躍企業總家數龐大，導致計算基數較高外，相對於其他業別，餐飲業因具較低投入成本，容易吸引懷有創業夢的營業人加入市場，且縱然後續營運績效不佳，業主於損失有限的狀況下，亦可選擇離開市場。造成業內環境持續維持高度競爭與飽和狀態，反映在相關指標，可見其企業出生及死亡率皆高，且兩者比率差異不大。經營網路購物業因省卻店面租金等成本，亦具有相同特性，惟其市場尚屬持續增長階段，故出生率仍高於死亡率約 1 倍。

企業自然增減率最高(低)行業，分別代表該業別家數淨增長(減少)速度最快。自然增減率較高之行業包含瑜珈指導、創業投資公司、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租賃住宅代管、動畫影片製作等業，各業別自然增減率皆超過 12%，其中以瑜珈指導達 16.67%最高，與近年國人運動盛行有關。

自然增減率較低之行業包括上網專門店、影音光碟租賃、小說漫畫及雜誌出租、侍者陪伴視聽唱中心、梭織布染整等業別，各業別之自然增減率皆低於-7%，皆屬為逐漸式微之夕陽產業。其中，上網專門店、影音光碟租賃、小說漫畫及雜誌出租受到智慧型手機普及、影音串流等網路平臺興起影響，消費大幅萎縮；侍者陪伴視聽唱中心亦因老齡消費人口漸少而凋零；梭織布染整則因經營環境變遷，勞工與環保法規趨嚴，加以東南亞供應鏈崛起，致家數逐年減少。

#### 4.3 企業存續率

為使企業存續率指標具參考價值，本節所稱存續率係鎖定各年度

之出生企業進行分析，而非以同時包含存續多年及新進入市場之活躍企業，指標計算作法亦與統計手冊相同。

觀察企業出生後各年存續率(表 14)，縱然企業出生年不同，但皆顯示隨企業存續年度時間拉長，其存續率下降趨勢。如 107 年度企業出生家數為 9.1 萬家，至隔年仍存續者占 89.38%、存續 2 年占比降至 78.10%、3 年續降為 70.50%、4 年降至 64.63%，第 5 年占比為 60.05%，家數則減少至 5.5 萬家，亦即企業出生後，約有 4 成企業於出生後 5 年內逐步於市場競爭下遭到淘汰。

表 14 企業存續家數與比率

單位：家；%

| 年度    | 企業<br>出生家數<br>(1) | 存續 1 年<br>(2)     | 存續 2 年<br>(3)     | 存續 3 年<br>(4)     | 存續 4 年<br>(5)     | 存續 5 年<br>(6)     |
|-------|-------------------|-------------------|-------------------|-------------------|-------------------|-------------------|
| 107   | 91,227            | 81,542            | 71,247            | 64,315            | 58,963            | 54,786            |
| 108   | 88,874            | 79,064            | 70,138            | 63,330            | 58,134            | 51,970            |
| 109   | 95,973            | 85,885            | 75,714            | 68,397            | 60,058            | -                 |
| 110   | 104,610           | 94,038            | 82,939            | 71,943            | -                 | -                 |
| 111   | 96,232            | 86,141            | 72,756            | -                 | -                 | -                 |
| 112   | 100,143           | 86,297            | -                 | -                 | -                 | -                 |
| 年度    | 企業<br>存活率         | 存續 1 年<br>(2)/(1) | 存續 2 年<br>(3)/(1) | 存續 3 年<br>(4)/(1) | 存續 4 年<br>(5)/(1) | 存續 5 年<br>(6)/(1) |
| 107   |                   | 89.38             | 78.10             | 70.50             | 64.63             | 60.05             |
| 108   |                   | 88.96             | 78.92             | 71.26             | 65.41             | *58.48            |
| 109   |                   | 89.49             | 78.89             | 71.27             | *62.58            | -                 |
| 110   |                   | 89.89             | 79.28             | *68.77            | -                 | -                 |
| 111   |                   | 89.51             | *75.60            | -                 | -                 | -                 |
| 112   |                   | *86.17            | -                 | -                 | -                 | -                 |
| 平均存續率 |                   | 89.45             | 78.80             | 71.01             | 65.02             | 60.05             |
| 淘汰占比  |                   | 10.55             | 10.65             | 7.79              | 5.99              | 4.9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表列年為企業出生年，如 107 年共 9.1 萬家企業出生，於 108 年時(存續 1 年)剩餘 8.2 萬家，109 年(存續 2 年)剩餘 7.1 萬家，以此類推。

附註：\*因資料限制，企業存續率計算所使用之最新(112)年資料並非完整年度，數值有低估之虞，故不納入平均存續率計算範圍，亦不於本文內討論。

就不同存續年度觀察企業各出生年存續率，可發現不論企業於何年度出生，其在固定存續年度下之存續率表現皆相近，例如存續 1 年

比率，各年介於88.96%至89.89%，存續2年比率介於78.10%至79.28%，存續3年比率介於70.50%至71.27%，存續4年比率介於64.63%至65.41%。若將各出生年存續率簡單平均計算，企業存續1至5年之平均存續率則分別為89.45%、78.80%、71.01%、65.02%、60.05%，約當為9成、8成、7成、6成5、6成。

存續率代表企業出生後仍留存在市場上者，反之，各年存續率間的差額即代表該年遭市場淘汰的家數占比。觀察企業存續1至5年間遭市場自然淘汰之家數占比，各年分別為10.55%(100-89.45)、10.65%(89.45-78.80)、7.79%(78.80-71.01)、5.99%(71.01-65.02)、4.97%(65.02-60.05)。以出生後第1年與第2年之淘汰家數占比相對較大，皆達1成，後續逐年遞減，反映出企業出生後2年間屬經營上的關鍵時刻，5年內陣亡企業逾半數於該期間遭市場淘汰，而後續隨企業存續年度增加，歷經市場洗禮者，因相對具競爭力，故淘汰家數占比逐年縮小。本研究雖因資料限制，僅能觀察存續至第5年之企業存續率，惟資料顯示各年度淘汰家數占比呈逐步縮小趨勢，可預期若隨存續年度時間軸繼續拉長，該數值將逐步收斂。

#### 4.3.1 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及營收級距別

由於在課稅方式等各類維度中，各出生年之不同存續年度企業存續率皆具相似性，為利說明，以下將以平均存續率進行說明。

觀察課稅方式(表15)，自動報繳或查定課徵制度之營業人，2者於企業出生後前2年之存續率有較顯著差異，前2年以查定課徵營業人存續率高出較多，而自第3年起，2者存續率開始貼近。若搭配企業出生年後各年淘汰家數占比觀察，自動報繳營業人以第1年淘汰家數占比達12.32%較大，查定課徵則是以第2年淘汰占比11.82%較高，反映出2者差異性，推測可能與適用稅制、企業組織、行業分布等因素有關，如適用稅制方面，我國營業稅採查定課徵繳稅營業人，多僅1%營業稅稅率，營利事業所得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繳納，無須申



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行政及稅捐負擔成本皆較低，有利於營業人經營。其次，企業組織方面，各年出生企業當中，適用查定課徵制度者，約 9 成 7 屬獨資、適用自動報繳制度屬獨資者僅占 3 成 6。而獨資企業因其資本集中，業主主導性強，於景氣逆風時，可避免面臨股東或合夥人欲退股、拆夥等影響營運情況，故於營運首年度陣亡比率相對較低。此外，由於查定課徵課稅方式、獨資、合夥組織別中，餐飲業皆占較高比重，考量一般餐飲業經營回收成本時間多在 1 至 2 年間，多數餐飲業主縱然於經營初期績效不佳，於已投入相關資本與設備下，皆會試圖設法將企業延命，藉以回收相關投入成本，故餐飲業企業於出生後第 1 年所淘汰家數占比皆相對較低，而以第 2 年淘汰家數占比較高。然而，企業體質不夠強健者終會遭市場所淘汰，前述因素僅延緩其發生時點，是故於存續第 3 年後，各年平均存續率皆相對貼近。

表 15 企業平均存續率—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單位：%

| 存續<br>年度 | 企業平均存續率        |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 年      | 87.68          | 92.01 | 87.22 | 90.76 | 89.40 | 89.48  | 80.36 |
| 2 年      | 77.81          | 80.18 | 78.00 | 79.37 | 75.70 | 78.81  | 73.34 |
| 3 年      | 70.56          | 71.65 | 70.88 | 71.21 | 67.10 | 71.01  | 69.16 |
| 4 年      | 64.92          | 65.18 | 65.31 | 65.01 | 60.55 | 65.02  | 64.52 |
| 5 年      | 60.69          | 59.19 | 61.57 | 59.32 | 54.30 | 60.05  | 63.05 |
| 存續<br>年度 | 企業出生後各年度淘汰家數占比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 年      | 12.32          | 7.99  | 12.78 | 9.24  | 10.60 | 10.52  | 19.64 |
| 2 年      | 9.87           | 11.82 | 9.21  | 11.39 | 13.70 | 10.66  | 7.02  |
| 3 年      | 7.25           | 8.53  | 7.12  | 8.16  | 8.60  | 7.80   | 4.18  |
| 4 年      | 5.64           | 6.47  | 5.57  | 6.20  | 6.55  | 5.99   | 4.64  |
| 5 年      | 4.23           | 5.98  | 3.73  | 5.69  | 6.25  | 4.98   | 1.4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組織別尚有外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其他類別，惟占比過小，在此未列出。

觀察組織別，仍以前述適用查定課徵制度比較較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業人於存續首年之平均存續率略高於公司組織營業人，惟差異不大；而各年度淘汰家數占比，同樣以獨資、合夥組織其第 2 年淘汰家數占比高於首年。而公司及獨資組織營業人同樣於存續第 3 年後，其各年平均存續率相對貼近，惟合夥組織較為不同，由於其企業體質相對不如公司穩健，資本亦不如獨資企業集中，故於各存續年度之平均存續率皆相對較低，存續至第 5 年之存續率為各維度中相對較低者，僅 54.3%。

觀察中小企業註記方面，以非中小企業營業人之首年平均存續率較低，企業出生後首年淘汰家數占比高達 19.64%，相較於中小企業之 10.52%，高出逾 9 個百分點。5 年內陣亡之非中小企業營業人達 36.95%(100-63.05)，其中逾半數集中於首年度。

進一步觀察其行業分布狀況，發現非中小企業營業人有部分係屬於投資有價證券、不動產開發、土地開發、不動產買賣等業別，推測此類型業別應屬受課稅實務影響而納入範圍之營業人，例如，部分高收入族群會透過設立投資有價證券公司，將其投資收益由個人轉為公司，藉以規避個人所得稅；抑或者近年常見與不動產建商合作之合建分售、合建分屋等類型，部分自然人屋主亦會透過設立公司，藉以規避個人所得稅。由於此類營業登記與申報多因自然人為節(避)稅而生，並非一般常川性的經濟活動，故會出現企業於出生後隔年即結束營業之狀況。考量本研究係根據營業稅稅籍登記與申報查定資料為基礎所編算，受限於目前尚無相關資訊可辨識出此類營業人，無可避免將會受此非一般常川性的經濟活動類型影響，導致資料出現偏誤<sup>46</sup>。

按營收級距別觀察(表 16)，各平均存續率大致與企業營收呈正相關，營收級距越高企業者，多屬營運成效較佳、體質相對好企業，故

---

<sup>46</sup> 房地合一稅 2.0 版(110/7/1 實施)已調整短期(5 年)持有不動產交易適用稅率，將個人與營利事業適用相同稅率(35%、45%)，避免個人透過設立營利事業適用較低稅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0%)。

其存續率皆較高。觀察首年存續率，年營收 50 萬元以下者平均存續率不及 8 成 6，逾 50 萬元級距者則皆逾 9 成；觀察 5 年存續比率，年營收 50 萬元以下者存續率降至 55.2%，但年營收逾 200 萬者企業則存續率仍超過 7 成。

表 16 企業平均存續率—按營收級距別

單位：%

| 存續<br>年度 | 年營業收入級距 |                |                 |                 |                   |                 |
|----------|---------|----------------|-----------------|-----------------|-------------------|-----------------|
|          | <=50 萬  | 51 萬~<br>100 萬 | 101 萬~<br>200 萬 | 201 萬~<br>500 萬 | 501 萬~<br>1,000 萬 | 1,001 萬~<br>1 億 |
| 1 年      | 85.60   | 92.97          | 93.64           | 95.09           | 95.52             | 93.27           |
| 2 年      | 74.08   | 81.69          | 83.97           | 87.68           | 88.99             | 85.63           |
| 3 年      | 66.02   | 73.43          | 75.99           | 80.90           | 82.42             | 78.96           |
| 4 年      | 59.96   | 66.87          | 69.41           | 75.46           | 77.36             | 74.29           |
| 5 年      | 55.20   | 61.76          | 63.27           | 70.54           | 72.92             | 70.79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營收級距尚有逾 1 億元營收類別，惟考量該級距於固定存續年度之各出生年存續率間差異過大，不適宜以平均存續率表示，故在此未列出。

#### 4.3.2 行業別

以行業別觀察企業平均存續率(表 17)，出生後存續 5 年之平均存續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最高，達 80.80%；而以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相對較低，僅在 5 成上下，其中又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0.99%最低。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受惠於近年國內綠能政策持續推動影響，產業維持於高出生率與低死亡率，存續率較高；反之進出市場門檻較低者，如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於高出生及死亡率影響下，市場淘汰轉換速度相對較快，尤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到近年大量夾娃娃機店大量開設影響，該業別(9324-14 子類「夾娃娃機店」)於出生後存續 5 年之平均存續率僅約 3 成，拉低整體業別均值。金融及保險業亦有類似情況，因部分子類(投資有證券業、其他投資顧問)平均存續率較低及家數較多影響整體業別均值。此外，受到前述相關因自然人避(節)稅而於短期間設立企業並結束營業影響，金融及保險業為各大業別中存續 1 年之平均存續率最低者，僅 76.96%。

表 17 企業平均存續率—按大業別

單位：%

| 年度           | 存續年度  |       |       |       |       |
|--------------|-------|-------|-------|-------|-------|
|              | 1 年   | 2 年   | 3 年   | 4 年   | 5 年   |
| 總計           | 89.45 | 78.80 | 71.01 | 65.02 | 60.05 |
| C 製造業        | 86.54 | 79.88 | 74.71 | 70.35 | 67.13 |
|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91.49 | 86.55 | 83.53 | 81.04 | 80.80 |
|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88.09 | 79.52 | 75.03 | 70.78 | 64.53 |
| F 營建工程業      | 90.34 | 82.83 | 77.07 | 72.04 | 68.50 |
| G 批發及零售業     | 88.81 | 78.73 | 71.38 | 65.90 | 61.03 |
| H 運輸及倉儲業     | 92.51 | 87.47 | 83.00 | 77.63 | 74.51 |
| I 住宿及餐飲業     | 91.07 | 76.72 | 67.15 | 60.22 | 54.56 |
| J 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業 | 87.48 | 74.91 | 66.13 | 59.94 | 55.42 |
| K 金融及保險業     | 76.96 | 66.69 | 60.57 | 54.90 | 50.83 |
| L 不動產業       | 85.23 | 76.03 | 69.65 | 64.40 | 61.70 |
|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89.11 | 79.49 | 71.85 | 66.39 | 63.41 |
| N 支援服務業      | 90.59 | 81.16 | 73.14 | 67.79 | 64.54 |
| P 教育業        | 91.79 | 81.09 | 73.47 | 67.29 | 62.48 |
| Q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 94.16 | 84.32 | 79.56 | 76.26 | 67.96 |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89.91 | 73.11 | 59.96 | 49.50 | 40.99 |
| S 其他服務業      | 93.52 | 86.62 | 81.04 | 76.87 | 71.98 |
| X 未分類        | 94.47 | 86.15 | 79.15 | 73.28 | 67.8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部分行業代號未屬正確歸類營業人皆歸入 X 未分類，約占整體家數比重不及 5%。

另就企業出生後之首年與次年之平均存續率觀察，多數行業首年遭市場淘汰家數占比皆在 1 成左右，僅金融及保險業因前述投資有價證券業別營業人影響，故占比較高。此外，各業別多呈現隨企業存續年度增加，遭淘汰家數占比漸減之趨勢，僅有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走勢不同且差異相對較大，其出生後第 1 年淘汰家數占比分別為 8.93%(100-91.07)、10.09%(100-89.91)，出生後第 2 年之淘汰家數占比則分別為 14.35%(91.07-76.72)、16.80%(89.91-73.11)。推測應與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皆多為適用查定課徵制度且組織別為獨資、合夥型態有關。此外，推測亦與其部分營業人採加盟體系創業方式或業主創業後欲將投資之成本回收心態使然有關。雖然企業設立後短期內營運績效不佳，惟業主囿於加盟體系商業

契約規範(多要求加盟營業人需至少簽約 2 年)，仍會想盡辦法持續營運，試圖期待狀況改善，直至加盟契約結束或備用資金耗盡後，才決定結束營業，導致此類型行業之企業出生後陣亡家數占比最高者並非出現在出生後隔年，而是出現在第 2 年。

#### 4.4 高成長企業

根據 OECD 與歐盟手冊，高成長企業家數統計需設定有意義的門檻規模值，且建議條件為員工數達 10 名之企業；而高成長企業係指參考指標連續 3 年成長率達 20%，亦即  $t$  年與  $t-3$  年累計增幅達 72.8%。而參考指標則建議可採企業銷售額或聘用員工人數加以衡量。此外，手冊另有定義瞪羚型企業，為高成長企業的子集合，需滿足公司年齡低於 5 年。惟受限資料年度不足，符合家數有限，故不另加以分析。

由於銷售額係僅就企業產出及服務面向觀察，若產業型態多偏向於資本密集型、勞動邊際報酬較低，或於資料比較期間適逢其他外部因素(如疫情、地緣政治危機)影響企業銷售額比較基期，則符合該條件之高成長企業家數即會較多。反之，若以聘用員工人數為參考指標，則將容易篩選出勞動邊際報酬較高之相關業別。

就各參考指標與年複合成長率之可能組合條件觀察篩選結果(表 18)，潛在符合高成長企業定義之家數約在 4 千至 4 萬 5 千家間，隨參考指標與門檻值不同，有相當幅度的差異。其中，以符合銷售額或聘用員工人數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10% 條件之家數最多，各年介於 3.3 萬至 4.5 萬家；而僅以聘用員工人數為參考指標且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 者，各年家數最少，介於 4 千至 8 千家。以聘用員工人數為條件者篩選出之家數普遍較低，推測有幾種原因，首先，我國以中小企業居多，業主是否能落實替員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就給付之薪資辦理扣繳業務，將直接影響本研究所使用資料來源，進而牽連後續統計結果。

表 18 高成長企業家數及占比

單位：家；%

| 年度   | 活躍企業<br>總家數<br>(1) | 高成長企業家數                |                |                |                        |                |                |
|------|--------------------|------------------------|----------------|----------------|------------------------|----------------|----------------|
|      |                    | 連續 3 年成長率皆逾 10%        |                |                | 連續 3 年成長率皆逾 20%        |                |                |
|      |                    | 銷售額或<br>員工數<br>(2)     | 銷售額<br>(3)     | 員工數<br>(4)     | 銷售額或<br>員工數<br>(5)     | 銷售額<br>(6)     | 員工數<br>(7)     |
| 108* | 1,373,782          | 44,549                 | 34,744         | 20,647         | 22,732                 | 18,381         | 8,449          |
| 109* | 1,405,442          | 34,636                 | 26,851         | 15,722         | 17,013                 | 13,619         | 6,185          |
| 110  | 1,448,945          | 35,832                 | 29,802         | 13,397         | 16,913                 | 14,173         | 5,082          |
| 111  | 1,481,827          | 36,387                 | 30,793         | 13,033         | 16,752                 | 14,310         | 4,670          |
| 112  | 1,515,120          | 33,343                 | 27,809         | 12,157         | 15,270                 | 12,908         | 4,345          |
| 年度   | 高成長企<br>業家數占<br>比  | 連續 3 年成長率皆逾 10%        |                |                | 連續 3 年成長率皆逾 20%        |                |                |
|      |                    | 銷售額或<br>員工數<br>(2)/(1) | 銷售額<br>(3)/(1) | 員工數<br>(4)/(1) | 銷售額或<br>員工數<br>(5)/(1) | 銷售額<br>(6)/(1) | 員工數<br>(7)/(1) |
|      |                    | (2)/(1)                | (3)/(1)        | (4)/(1)        | (5)/(1)                | (6)/(1)        | (7)/(1)        |
| 108* |                    | 3.24                   | 2.53           | 1.50           | 1.65                   | 1.34           | 0.62           |
| 109* |                    | 2.46                   | 1.91           | 1.12           | 1.21                   | 0.97           | 0.44           |
| 110  |                    | 2.47                   | 2.06           | 0.92           | 1.17                   | 0.98           | 0.35           |
| 111  |                    | 2.46                   | 2.08           | 0.88           | 1.13                   | 0.97           | 0.32           |
| 112  |                    | 2.20                   | 1.84           | 0.80           | 1.01                   | 0.85           | 0.29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108 年、109 年資料需分別使用 105 年、106 年資料為基礎計算高成長企業家數，惟資料限制，無法明確掌握 105 年、106 年之出生企業家數，僅能以企業設立時間排除當年出生企業，故統計結果有高估之虞。

說明：t 年高成長家數係指滿足 t-3 年至 t 年，3 年期間每年成長率皆達篩選條件者，例如 108 年高成長家數係指滿足 105 年與 108 年，其銷售額或員工人數成長分別達可達 72.8%(3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20%)，或 33.1%(3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10%)。

其次，近年非典型工作者大幅增加，此類勞動力多屬不易於前述公務資料能涵蓋族群。再者，零工經濟興起後，企業可能選擇將部分業務轉包與兼職工作者，以降低其聘用員工所需付出成本，亦會導致企業銷售額成長，但聘用員工數並未增加之狀況。而符合銷售額或聘用員工人數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條件之高成長企業家數，從 108 年 2.3 萬家，逐年下滑至 112 年 1.5 萬家，占整體活躍家數比重從 108 年 1.65%，降至 112 年 1.01%。考量 108 年、109 年因資料限制，無法取得更早年度資料，僅能以企業設立日期排除當年度出生企業，造成統計資料可能有所高估，故後續各相關維度分析，將僅就 110 年至



112 年資料觀察。於排除可能高估年度後，近年高成長家數占比約整體活躍企業家數之 1%，即 100 家活躍企業中有 1 家屬高成長企業。

由銷售額及員工人數兩者參考指標之涵蓋產業與性質各有不同，基於資料涵蓋面向考量，本研究設定納入高成長企業家數統計範圍為符合銷售額或聘用員工人數任 1 項參考指標條件者，且指標之年複合成長率門檻值採 OECD 與歐盟建議之 20%，另搭配起始年(t-3 年)企業員工人數達 10 人者。

#### 4.4.1 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及營收級距別

從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觀察(表 19)，高成長企業因有 10 人以上員工數的門檻限制，故其各年度之高成長企業家數皆以採自動報繳制度申報企業為主，各年總家數占比皆約 99%，採查定課徵制度企業占比不及 1%。組織別方面，逾 88%高成長企業皆為公司組織，獨資企業約占 7%、合夥企業占比約 2%。中小企業註記方面，由於中小企業占整體活躍家數比重過高，高成長企業逾 8 成 7 為中小企業。

表 19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及占比—按課稅方式、組織、中小企業註記別  
單位：%

| 年度  |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 |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10 | 99.44     | 0.56 | 88.49 | 7.03 | 1.92 | 87.74  | 12.26 |
| 111 | 99.39     | 0.61 | 88.95 | 6.64 | 1.81 | 87.01  | 12.99 |
| 112 | 99.10     | 0.90 | 88.04 | 6.77 | 2.03 | 87.19  | 12.81 |
| 年度  | 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 |      |       |      |      |        |       |
|     | 課稅方式      |      | 組織別   |      |      | 中小企業註記 |       |
|     | 自動報繳      | 查定課徵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是      | 否     |
| 110 | 1.82      | 0.02 | 2.49  | 0.15 | 0.91 | 1.03   | 12.10 |
| 111 | 1.75      | 0.02 | 2.41  | 0.14 | 0.81 | 0.99   | 12.15 |
| 112 | 1.55      | 0.03 | 2.12  | 0.12 | 0.78 | 0.88   | 10.4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組織別尚有外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其他類別，惟占比過小，在此未列出。

另從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觀察，採自動報繳制度企業中，屬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較高，各年皆逾 1.55%，高於整體平均；採查定課徵

制度企業則占比不及 0.04%，推測應與採查定課徵制度企業，逾半數適用查定方式為計算基礎偏低之費用還原法、攤販定額課徵標準<sup>47</sup>，導致其實際銷售額低估所造成。組織別方面，以公司組織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各年皆逾 2.1% 較高，獨資及合夥組織則皆未達整體平均 1%，其中又以獨資企業最低，未達 0.2%，主因其屬查定課徵制度營業人比例高達 2/3。至於合夥組織因屬查定課徵制度營業人占比僅 2 成，致其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約在 0.8% 左右。各年中小企業的高成長家數占比約 0.9% 至 1% 間，與整體平均差異不大，而資本額逾 1 億元的非中小企業中，則逾 1 成屬於高成長企業。

按營收級距別觀察(表 20)，高成長企業家數高度集中於營收達一定程度水準者，且隨營收級距拉高，其占比隨之成長。其中，約 9 成企業皆屬於年營收逾 1 千萬元之級距，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營收級距者約占半數，營收逾 1 億元級距企業約占 4 成。反觀，年營收 200 萬元以下級距者，占整體高成長企業家數比重不及 2%。

表 20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及占比－按營收級距別

單位：%

| 年度  | 營收級距 |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 |            |             |             |               |             |
|-----|------|-----------|------------|-------------|-------------|---------------|-------------|
|     |      | <=50 萬    | 51 萬~100 萬 | 101 萬~200 萬 | 201 萬~500 萬 | 501 萬~1,000 萬 | 1,001 萬~1 億 |
| 110 |      | 0.39      | 0.34       | 0.70        | 2.54        | 5.61          | 51.00       |
| 111 |      | 0.35      | 0.26       | 0.60        | 1.86        | 4.81          | 50.41       |
| 112 |      | 0.43      | 0.41       | 0.79        | 3.01        | 6.04          | 51.54       |
| 年度  | 營收級距 | 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 |            |             |             |               |             |
|     |      | <=50 萬    | 51 萬~100 萬 | 101 萬~200 萬 | 201 萬~500 萬 | 501 萬~1,000 萬 | 1,001 萬~1 億 |
| 110 |      | 0.02      | 0.02       | 0.06        | 0.24        | 0.72          | 3.65        |
| 111 |      | 0.02      | 0.01       | 0.04        | 0.16        | 0.59          | 3.39        |
| 112 |      | 0.02      | 0.02       | 0.05        | 0.22        | 0.64          | 3.11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高成長企業家數高度集中於營收逾 1 千萬元級距類別，故於各營收級距活躍企業家數中，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亦以此級距類別較

<sup>47</sup> 費用還原法係根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自 79 年 6 月發布迄今未調整；攤販係根據「攤販分類分級定額課徵營業稅標準表」，自 84 年 1 月發布迄今未調整。



高，並同樣隨營收級距成長而增加。年營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級距者，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各年皆逾 3%，營收逾 1 億元級距者，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則皆逾 13%。至於，其餘營收級距占比皆不及 0.8%，年營收 200 萬元以下之各級距，其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皆不及 0.1%。

#### 4.4.2 行業別

就行業大業別觀察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表 21)，受到整體活躍企業家數約 2/3 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影響，高成長家數中約 3/4 屬前述業別所貢獻。至於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未分類等業別，則各年家數結構占比多不及 1%。

表 21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及占比—按大業別

單位：%

| 年度           | 高成長企業家數結構 |       |       | 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 |       |       |
|--------------|-----------|-------|-------|-----------|-------|-------|
|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總計           | 100.0     | 100.0 | 100.0 | 1.17      | 1.13  | 1.01  |
| C 製造業        | 26.36     | 26.54 | 21.58 | 3.09      | 3.07  | 2.30  |
|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76      | 0.80  | 0.72  | 1.72      | 1.74  | 1.40  |
| F 營建工程業      | 16.15     | 16.21 | 17.11 | 1.97      | 1.85  | 1.68  |
| G 批發及零售業     | 32.78     | 33.08 | 30.82 | 0.83      | 0.82  | 0.68  |
| H 運輸及倉儲業     | 3.69      | 3.74  | 2.81  | 2.24      | 2.24  | 1.51  |
| I 住宿及餐飲業     | 2.38      | 2.58  | 5.53  | 0.23      | 0.24  | 0.46  |
| J 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業 | 2.70      | 2.67  | 2.79  | 2.09      | 1.98  | 1.83  |
| K 金融及保險業     | 1.44      | 1.12  | 1.32  | 1.32      | 0.95  | 0.98  |
| L 不動產業       | 4.42      | 3.59  | 3.37  | 2.00      | 1.54  | 1.28  |
|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4.25      | 4.28  | 5.24  | 1.35      | 1.29  | 1.38  |
| N 支援服務業      | 3.42      | 3.45  | 5.96  | 1.85      | 1.80  | 2.74  |
| P 教育業        | 0.21      | 0.21  | 0.29  | 0.94      | 0.81  | 0.89  |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52      | 0.72  | 1.29  | 0.24      | 0.33  | 0.51  |
| S 其他服務業      | 0.22      | 0.19  | 0.18  | 0.11      | 0.10  | 0.08  |
| X 未分類        | 0.41      | 0.50  | 0.62  | 0.12      | 0.14  | 0.15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本表僅列出該年度高成長家數達 50 家之大業別；部分行業代號未屬正確歸類營業人皆歸入 X 未分類，約占整體家數比重不及 5%。

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較高業別，則包含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業、支援服務業等，各年平均多逾 2%，除因該業別中企業適用自動報繳制度者較多、企業營業收入較高外，亦與資料觀察年度受外部因素影響有關。例如 109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下，運輸及倉儲業受到塞港、缺櫃事件推升運價，導致產業營業額大幅增長；同時間，半導體產業亦受惠於供應斷鏈所帶來的漲價效應。此外，疫情帶動的遠距商機，亦促使資通訊產業營業額成長。支援服務業則受疫情結束後，報復性旅遊熱潮影響，112 年高成長家數占比增至 2.74%，相對突出。至於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未分類等業別各年高成長家數占比皆較低，多不及 0.5%，主因前述各業之活躍企業中皆有逾 2/3 企業適用查定課徵制度，且年營業收入逾 1 千萬級距占比家數皆不及 1 成，為各業別中相對較低者。

觀察近 3 年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前 3 名之行業細類別(表 22)，各年度排名與行業各有不同，110 年前 3 名分別為證券商、海洋貨運承攬業、航空貨運承攬業，主因該年度受到疫情干擾下，缺櫃塞港、晶片供需失衡等因素影響，推升航運及半導體產品價格及股價，加以股市交易族群與當沖比例提高，促使股市成交量大幅增加，該年證券商高成長家數占比高達 6 成 9。111 年航運業持續受惠於高運價，為該年高成長家數占比最高產業，海洋貨運承攬業高成長家數占比連兩年皆逾 2 成 5。112 年則有較大翻轉，前 3 名分別為銀行業、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保全及偵探業。其中，銀行業受惠於央行升息政策，擴大放款利差，帶動銷售額增長，高成長家數占比近 4 成；旅行及相關服務則因低基期與疫情解封後旅遊潮影響，家數占比達 11.5%。觀察各年度高成長企業家數，符合銷售額增長率達標之家數占比多在 8 成以上，惟符合聘用員工數增長率達標之家數占比多在 1 成以下，僅 112 年保全及偵探業，其占比達 71.6%較高。顯示若純以高成長家數占比排序，較難凸顯出符合聘用員工數增長率之產業狀況。

表 22 近 3 年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前 3 名行業細類

單位：家數；%

| 年度/行業細類      | 活躍<br>家數 | 高成長<br>家數 | 高成長<br>家數占比 | 銷售額<br>達標占比 | 員工數<br>達標占比 |
|--------------|----------|-----------|-------------|-------------|-------------|
| <b>110 年</b> |          |           |             |             |             |
| 證券商          | 74       | 51        | 68.92       | 98.0        | 3.9         |
| 海洋貨運承攬業      | 563      | 142       | 25.22       | 99.3        | 5.6         |
| 航空貨運承攬業      | 548      | 78        | 14.23       | 98.7        | 7.7         |
| <b>111 年</b> |          |           |             |             |             |
| 海洋貨運承攬業      | 580      | 146       | 25.17       | 98.0        | 6.9         |
| 航空貨運承攬業      | 548      | 89        | 16.33       | 96.6        | 11.2        |
| 積體電路製造       | 261      | 42        | 16.09       | 95.2        | 14.3        |
| <b>112 年</b> |          |           |             |             |             |
| 銀行業          | 78       | 31        | 39.74       | 100.0       | 3.2         |
|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    | 3,325    | 381       | 11.46       | 98.2        | 11.0        |
| 保全及偵探業       | 692      | 67        | 9.68        | 82.1        | 71.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1.考量行業規模及其代表性，本表僅挑選行業活躍家數達 50 家以上者列入統計。

2.銷售額達標占比係指高成長家數中，符合銷售額年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家數占比；

員工數達標占比係指高成長家數中，符合聘用員工數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家數占比。

3.行業名稱係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版，且因表格欄位限制，名稱略有簡化。

另篩選高成長家數中，符合聘用員工數增長率家數占比逾 5 成者之前 3 名行業加以分析(表 23)。近 3 年之高成長家數占比前 3 名，多集中於保全及偵探業、複合支援服務業、連鎖式便利商店與人力供應業等，觀察各業別之銷售額與員工數達標占比相對高，皆逾 5 成，皆屬於勞動邊際報酬較高之產業，需透過勞動力增加，帶動企業銷售額之成長。

表 23 近 3 年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由員工數成長貢獻)－前 3 名行業細類

單位：家數；%

| 年度/行業細類      | 活躍<br>家數 | 高成長<br>家數 | 高成長<br>家數占比 | 銷售額<br>達標家數<br>占比 | 員工數<br>達標家數<br>占比 |
|--------------|----------|-----------|-------------|-------------------|-------------------|
| <b>110 年</b> |          |           |             |                   |                   |
| 保全及偵探業       | 682      | 85        | 12.46       | 83.5              | 55.3              |
| 複合支援服務       | 580      | 32        | 5.52        | 84.4              | 59.4              |
| 連鎖便利商店       | 8,178    | 245       | 3.00        | 53.9              | 75.9              |
| <b>111 年</b> |          |           |             |                   |                   |
| 保全及偵探業       | 686      | 70        | 10.20       | 84.3              | 64.3              |
| 複合支援服務       | 634      | 39        | 6.15        | 74.4              | 71.8              |
| 連鎖便利商店       | 8,309    | 229       | 2.76        | 55.5              | 78.2              |
| <b>112 年</b> |          |           |             |                   |                   |
| 保全及偵探業       | 692      | 67        | 9.68        | 82.1              | 71.6              |
| 複合支援服務       | 659      | 37        | 5.61        | 75.7              | 64.9              |
| 人力供應業        | 3,522    | 87        | 2.47        | 75.0              | 58.3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1.考量行業規模及其代表性，本表僅挑選行業活躍家數達 50 家以上者且員工達標家數占比逾 50%者列入統計。

2.銷售額達標占比係指高成長家數中，符合銷售額年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家數占比；員工數達標占比係指高成長家數中，符合聘用員工數 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家數占比。

3.行業名稱係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版，且因表格欄位限制，名稱略有簡化。

## 4.5 國內外相關指標比較

### 4.5.1 與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比較

本研究企業動態統計中活躍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結果係以營業稅申報與查定資料為基礎彙編，並根據 OECD 與歐盟手冊規範，將當年度企業有銷售額或聘用員工者，納入活躍企業統計範圍。與財政部統計處定期對外公布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來源雷同，惟篩選條件不同，以下說明 2 者資料之家數與銷售額統計範圍與作法。

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係按月發布，故其每月呈現之家數統計係以當下統計期間之營業稅稅籍登記檔家數，並排除一般常見之停歇業類型註記後統計。此外，該稅籍檔家數同時包含單一場所單位企業、多個營業場所單位企業及其銷售據點(需皆設有獨立營業稅稅籍)，較類似場所單位統計概念；銷售額則係以該統計資料期間

之自動報繳、查定課徵與違章隨課等資料進行彙總計算。

企業動態統計家數係同樣根據營業稅稅籍檔案為基礎，惟其係以企業為單位進行統計，故會將多個營業場所單位之稅籍資料予以彙整，回歸至單一企業進行統計，故家數統計可預期規模值會較小。企業動態統計於銷售額的統計則是採用自動報繳申報書與查定課徵核定檔進行統計，故不含違章隨課資料。

就比較表觀察(表 24)，企業動態統計不論是家數或銷售額之規模值皆低於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其中，家數差異相對較大，112 年企業動態統計之活躍企業家數為 152 萬家，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則達 165 萬家，差距近 13 萬家，近 3 年家數差異占比不及 1 成，主因以企業單位及場所單位概念上統計之差異所造成。銷售額方面，兩者差異較小，金額差異占比均不及 1%。

表 24 企業動態統計與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比較

單位：家；億元；%

| 年度  | 企業動態統計<br>活躍企業 |         | 財政部<br>營利家數及銷售額 |         | 差異百分比           |                 |
|-----|----------------|---------|-----------------|---------|-----------------|-----------------|
|     | 家數             | 銷售額     | 家數              | 銷售額     | 家數              | 銷售額             |
|     | (1)            | (2)     | (3)             | (4)     | $((3)-(1))/(3)$ | $((4)-(2))/(4)$ |
| 107 | 1,349,861      | 424,923 | 1,434,466       | 427,447 | 5.9             | 0.6             |
| 108 | 1,373,782      | 427,770 | 1,465,156       | 431,020 | 6.2             | 0.8             |
| 109 | 1,405,442      | 434,466 | 1,507,148       | 437,395 | 6.7             | 0.7             |
| 110 | 1,448,945      | 505,280 | 1,556,890       | 508,453 | 6.9             | 0.6             |
| 111 | 1,481,827      | 551,937 | 1,596,278       | 555,524 | 7.2             | 0.6             |
| 112 | 1,515,120      | 542,922 | 1,647,005       | 547,212 | 8.0             | 0.8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5.2 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統計比較

由於我國目前並無政府單位發布企業出生、死亡率相關統計，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按月發布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變化統計。由於該資料係以月為單位進行發布，故本研究將新設立，以及撤銷、解散與廢止的各月登記家數彙整為年資料，並以該年度每月底登記家數平均作為該年總登記企業家數估計值，進行登記企業之出生與死亡率設算。

觀察比較表(表 25)，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企業資料除部分年度之死亡家數及死亡率，其他各項指標多較企業動態統計結果高出 2% 至 13% 不等，主因企業動態統計尚有考量企業該年是否有銷售額或聘用人員，故家數統計結果相對較低。其中以登記企業總家數差異最多，各年差異皆逾 1 成。各年走勢方面，企業出生率走勢 2 者相近，死亡

表 25 企業動態統計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企業統計比較

單位：家；%；百分點

| 年度  | 企業動態統計                   |                           |                           |                        |                         |
|-----|--------------------------|---------------------------|---------------------------|------------------------|-------------------------|
|     | 活躍企業總家數<br>(1)           | 企業出生家數<br>(2)             | 企業死亡家數<br>(3)             | 企業出生率<br>(4)=(2)/(1)   | 企業死亡率<br>(5)=(3)/(1)    |
| 107 | 1,349,861                | 91,227                    | 76,704                    | 6.76                   | 5.68                    |
| 108 | 1,373,782                | 88,874                    | 77,198                    | 6.47                   | 5.62                    |
| 109 | 1,405,442                | 95,973                    | 75,529                    | 6.83                   | 5.37                    |
| 110 | 1,448,945                | 104,610                   | 78,167                    | 7.22                   | 5.39                    |
| 111 | 1,481,827                | 96,232                    | 82,589                    | 6.49                   | 5.57                    |
| 年度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企業統計           |                           |                           |                        |                         |
|     | 登記企業總家數<br>(6)           | 登記企業出生家數<br>(7)           | 登記企業死亡家數<br>(8)           | 登記企業出生率<br>(9)=(7)/(6) | 登記企業死亡率<br>(10)=(8)/(6) |
| 107 | 1,563,110                | 97,786                    | 68,508                    | 7.10                   | 4.97                    |
| 108 | 1,584,550                | 95,507                    | 78,852                    | 6.93                   | 5.73                    |
| 109 | 1,603,771                | 106,344                   | 78,574                    | 7.72                   | 5.70                    |
| 110 | 1,642,070                | 114,049                   | 72,253                    | 8.28                   | 5.25                    |
| 111 | 1,680,980                | 108,064                   | 72,211                    | 7.85                   | 5.24                    |
| 年度  | 差異百分比(點)                 |                           |                           |                        |                         |
|     | 登記企業總家數<br>((6)-(1))/(6) | 登記企業出生家數<br>((7)-(2))/(7) | 登記企業死亡家數<br>((8)-(3))/(8) | 登記企業出生率<br>(9)-(4)     | 登記企業死亡率<br>(10)-(5)     |
| 107 | 13.6                     | 6.7                       | -12.0                     | 0.3                    | -0.7                    |
| 108 | 13.3                     | 6.9                       | 2.1                       | 0.5                    | 0.1                     |
| 109 | 12.4                     | 9.8                       | 3.9                       | 0.9                    | 0.3                     |
| 110 | 11.8                     | 8.3                       | -8.2                      | 1.1                    | -0.1                    |
| 111 | 11.8                     | 10.9                      | -14.4                     | 1.4                    | -0.3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及商業登記統計。

說明：本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企業統計資料係以其網站發布之各月公司及商業登記資料為基礎彙編，登記出生家數係加總該年度各月新設立家數，登記死亡家數則係加總該年度各月解散、撤銷及廢止企業；登記總家數則以該年度各月底登記家數平均數計算。



率 2 者則較不同，由於企業動態統計就企業死亡之認定，尚需觀察後續年度企業是否於休眠後重啟，故其走勢與公司及商業登記結果不同，尚屬合理。

#### 4.5.3 與各國發布統計資料比較

就選樣國家 2022 年企業動態統計結果觀察(表 26)，我國不論企業出生率、死亡率及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於各國中皆屬相對較低。企業出生率僅高於歐盟國家之奧地利 6.2%，僅及歐盟平均 10.5% 的 6 成。死亡率僅高於歐盟國家的比利時，亦約為歐盟平均 8.7% 的 6 成。若與鄰近亞洲經濟體南韓比較，該國企業出生率或死亡率分別為 14.5% 與 10.3%，約當我國之 2 倍。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方面，我國

表 26 2022 年選樣國家企業動態統計結果比較

單位：%

| 國別   | 企業出生率 | 企業死亡率 | 高成長企業<br>家數占比 |
|------|-------|-------|---------------|
| 奧地利  | 6.2   | 5.9   | 7.8           |
| 比利時  | 9.0   | 5.2   | 5.9           |
| 賽普勒斯 | 9.8   | 5.8   | 1.8           |
| 丹麥   | 7.4   | 10.7  | 12.4          |
| 芬蘭   | 8.9   | 7.3   | 11.5          |
| 法國   | 14.3  | 10.1  | 6.4           |
| 德國   | 8.0   | 8.7   | 8.7           |
| 義大利  | 7.9   | 6.7   | 7.4           |
| 荷蘭   | 9.3   | 6.6   | 11.5          |
| 西班牙  | 8.6   | 8.6   | 9.7           |
| 歐盟平均 | 10.5  | 8.7   | 9.2           |
| 澳洲*  | 16.0  | 14.0  | -             |
| 南韓*  | 14.5  | 10.3  | 0.1           |
| 英國   | 11.5  | 11.9  | 4.7           |
| 美國*  | 11.6  | 9.6   | -             |
| 紐西蘭  | 12.7  | 8.3   | -             |
| 中華民國 | 6.5   | 5.6   | 1.1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歐盟、紐西蘭、英國、南韓及澳洲統計局、美國普查局。

說明：歐盟統計局發布之完整企業出生及死亡率國家共 29 個，本處僅選樣部分國家。

附註：\*南韓完整出生及死亡率年度僅公布至 2021 年；澳洲因會計年度差異，資料統計期間為 2022-2023 年；美國出生率與死亡率係以場所單位為基礎計算。

則高於南韓的 0.1%，歐盟國家中僅賽普勒斯的 1.8%與我國較接近，我國占比仍遠低於歐盟國家平均 9.2%。

另外觀察企業出生後於後續年度之存續率狀況(表 27)，就選樣國家觀察，澳洲、英國、紐西蘭等國於企業出生後隔年之存續率皆在 8 成以上，與我國水準相當，南韓則相對較低，僅 6 成。至於企業出生後存續至第 5 年比率，紐西蘭、英國、南韓約在 3 至 4 成間，與我國仍有 6 成水準比較相對偏低。觀察各國存續率狀況，以澳洲與我國情況相對類似，企業出生後之存續率，於第 1 年至第 4 年比率，分別約 9 成、8 成、7 成與 6 成 5。

表 27 2018 年出生企業存續率

單位：%

| 國別   | 企業出生後於後續年度存續率 |        |        |        |        |
|------|---------------|--------|--------|--------|--------|
|      | 存續 1 年        | 存續 2 年 | 存續 3 年 | 存續 4 年 | 存續 5 年 |
| 澳洲   | 87.0          | 77.5   | 71.0   | 65.0   | -      |
| 南韓*  | 64.1          | -      | -      | -      | 34.3   |
| 英國   | 94.8          | 74.1   | 57.6   | 47.3   | 39.4   |
| 紐西蘭  | 83.0          | 69.0   | 58.0   | 51.0   | 45.0   |
| 中華民國 | 89.4          | 78.1   | 70.5   | 64.6   | 6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歐盟、紐西蘭、英國、南韓及澳洲統計局。

附註：\*南韓統計局資料係為企業出生於 2016 年統計結果，僅公布存續 1 年與 5 年統計結果；

澳洲統計局僅公布存續 1 至 4 年統計結果。

## 五、結論與展望

### 5.1 研究發現與建議

#### 5.1.1 研究發現

##### (1) 企業出生與死亡率平均為 6.7%及 5.5%，各年變化不大

各年企業出生率介於 6.5%至 7.2%間、死亡率介於 5.4%至 5.7%間。各年企業出生及死亡家數變化，受外部經濟事件、民眾消費習慣、產業興衰異動而增減。近年企業出生家數所帶動銷售額與就業人數呈反向變動，主因微型企業崛起造成。

##### (2) 受企業生命週期與業主偏好，小規模獨資企業出生及死亡率高



每年度出生及死亡企業皆約 4 成適用查定課徵營業人、5 成屬年營收 50 萬元以下級距、6 成屬獨資企業，且該相關類別之企業出生與死亡率皆較整體平均高，除反映企業設立初期與結束營業前規模普遍較低外，亦與營業人多選擇成立具較低租稅依從成本且經營權力集中之獨資組織有關。於低沉沒成本影響下，營收規模較小及獨資企業之出生、死亡率皆高於整體平均。

### **(3) 市場動態機制平衡下，多數行業之出生與死亡率相當**

受市場競爭階段及其飽和度差異、產業前景等因素影響，各業別出生及死亡率組合歧異，如近年運動風氣興起帶動之瑜珈指導，呈現高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租書店及網咖等夕陽產業，則是高死亡率與低出生率組合。惟整體出生及死亡率趨勢仍為正相關，反映市場運作機制的動態平衡。

### **(4) 企業出生存續達 5 年者僅 6 成，遭淘汰者半數集中於前兩年**

企業出生年並不影響企業存續率表現，各年存續 1 年至 5 年之存續率表現，分別約為 9 成、8 成、7 成、6 成 5、6 成。5 年內淘汰企業家數約占 4 成，其中半數集中於前 2 年，凸顯企業出生後，存續前 2 年為企業經營考驗之關鍵時刻。

### **(5) 受節稅、回本因素影響，部分行業淘汰家數集中於首(次)年**

與多數業別不同，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企業組織型態、適用課稅方式及營業人投入資金回收時間等因素影響，出生後第 1 年遭市場淘汰家數占比較低，而以第 2 年淘汰家數占比較高；反之，部分因節(避)稅成立之企業，如投資有價證券、土地開發等業別，多於目的達成後即結束營業，故出生後第 1 年淘汰家數占比相對高。

### **(6) 高成長企業占比僅約 1%，9 成集中於營收逾千萬元之公司**

112 年整體活躍企業家數中約有 1%屬高成長企業，9 成集中於年營收逾 1 千萬元，適用自動報繳課稅制度之公司組織。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與營收成正比，年營收逾千萬而未達億元者為整體平均 3 倍，

達 3.1%，逾億元企業則提高至 13 倍，達 13.4%。產業則集中於受外部因素影響或短期供需失衡者，如近年因塞港問題受惠之航運業。

#### **(7) 受課稅門檻等因素影響，我國出生及死亡率僅約歐盟平均 6 成**

試編企業動態統計之企業出生及死亡率，與經濟部公司及商業登記資料試算結果差異多在 1 成內，考量二者定義內涵差異，尚屬合理。與國際資料比較，我國因產業、課稅門檻差異等因素影響，企業出生及死亡率相對偏低，僅約歐盟平均值的 6 成。企業出生後首年存續率則與澳洲、英國、紐西蘭等選樣國家皆逾 8 成相近，5 年存續率則以我國達 6 成較高。

### **5.1.2 研究建議**

#### **(1) 企業動態統計富具參用性，可仿效各國辦理以補足調查**

企業動態統計結合營業稅登記、申報(查定)與勞保、薪資扣繳等資料，彙整出以企業為單位之出生、死亡、存續及高成長等資訊，對觀察產業趨勢變化極具參考價值。現行歐盟、英、紐、澳及南韓等國家皆有定期對外發布，並由國家統計局辦理相關業務，凸顯各國對該項統計的重視。建議未來國內統計權責機關(構)可考慮將其納入發布，除能彌補調查不足之處外，亦接軌國際趨勢。

#### **(2) 適時導入雜訊添加技術，創造個資保護與資料開放運用雙贏**

觀察美、紐、澳各國發布企業動態相關統計中，於揭露較細顆粒度資料時，皆有導入雜訊添加(noise-infusion)方法，調整異動交叉表中之個別欄位資料內容，使其在保護個資的前提下，維持資料的最大開放程度。未來可借鏡相關國家經驗，導入我國目前發布的相關統計資料。將有助於提升財政資訊價值，亦有助於產官學界的運用與創新研究。

### **5.2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企業登記與稅務資料等因具強制性且易於取得，各國皆以其作為彙編企業動態統計的基礎資料。而本研究依循 OECD 與歐盟指南規

範，運用勞保、扣繳及稅籍登記等資料，透過聘用員工、營業地點、負責人等生產要素移轉變化，排除接管、合併等企業動態事件，計算企業出生及死亡率。惟稅務等相關資料仍有其侷限性，如產業涵蓋範圍、稅籍登記行業正確性、個人因節稅目的設立企業，以及企業是否落實薪資扣繳或投保等問題。相關議題仍待後續研究加以精進與改善。

未來或許可仿效英國統計局作法，就前述部分可能影響企業動態統計結果之情況，另加以統計並提供解釋原因。此外，選樣國家中，英國、澳洲等除定期發布年度統計外，近年亦新增發布具實驗性，或稱發展中的季統計結果，以提供更為即時的企業出生及死亡資訊，評估未來可能驟然發生的外部經濟事件影響衝擊，亦可作為我國未來發展企業動態統計之借鏡。

## 參考文獻

1. ABS (2024), 「Counts of Australian Businesses, including Entries and Exits」 .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business-indicators/counts-australian-businesses-including-entries-and-exits/latest-release#data-downloads>
2. Criscuolo, C., P.N. Gal and C. Menon (2014), 「The dynamics of employment growth: New evidence from 18 countries」 , 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Policy Papers, No. 14.
3. Eurostat (2003), 「Business registers recommendations manual」 , Chapter 20 The Use of Administrative Source, pp.181-191.
4. Eurostat (2021), 「European Business Statistics Manual — 2021 edition」 .
5. Eurostat (2023),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Business\\_demography\\_statistics](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Business_demography_statistics)
6. Haltiwanger, J., R.S. Jarmin and J. Miranda (2013), 「Who creates jobs? Small versus large versus young」 ,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95/2, pp. 347-361.
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1), 「The Modern VAT」 , Chapter 8 Exemptions, pp.83-100.
8. KOSTAT (2023), 「Corporate Birth and Death Administration Statistics (2022)」 .  
<https://www.k-stat.go.kr/metasvc/msba100/statsdcdata?statsConfmNo=101078>
9. Neumark, D., B. Wall and J. Zhang (2011), 「Do small businesses create more jobs? New evidence for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 National Establishment Time Seri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93/1, pp. 16-29.
10. OECD (2006), 「Structural and Demographic Business Statistics 2006」.
  11. OECD (2017), 「The Geography of Firm Dynamics: Measuring Business Demography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12. OECD (2024), 「Business demography indicators ISIC Rev. 4 (Edition 2023)」, Structural and Demographic Business Statistics (database).  
[https://www.oecd-ilibrary.org/industry-and-services/data/structural-and-demographic-business-statistics/business-demography-indicators-isic-rev-4-edition-2023\\_60170c2f-en](https://www.oecd-ilibrary.org/industry-and-services/data/structural-and-demographic-business-statistics/business-demography-indicators-isic-rev-4-edition-2023_60170c2f-en)
  13. OECD/Eurostat (2008), 「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14. ONS (2024), 「Business demography, UK: 2023」.  
<https://www.ons.gov.uk/businessindustryandtrade/business/activitiesandlocation/bulletins/businessdemography/2023>
  15. Stats NZ (2024), 「New Zealand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At February 2024」.  
<https://www.stats.govt.nz/information-releases/new-zealand-business-demography-statistics-at-february-2024/>
  16. U.S. Census Bureau (2024), 「2022 Business Dynamics Statistics」.  
<https://www.census.gov/newsroom/press-releases/2024/business-dynamic-statistics.html>
  17. United Nations (2018),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for business demography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tistics」.